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第一組　第 V-53 期

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I Série　N.º V-53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馮志強、關翠杏、高開賢、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　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宋碧琪。

缺席議員：崔世昌、徐偉坤、崔世平、黃潔貞。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金融管理局主席丁連星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萬美玲
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辦公室副總監歐陽琦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吳惠嫻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工作及職業病損害彌補制度》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維護勞工平等及不因性別及性取向被歧視的特別程序》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法案；
五、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
六、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
七、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
八、討論及表決關於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簡要：鄭安庭議員、陳明金議員、施家倫議員、梁安琪議員、宋碧琪議員、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何潤生議員、高天賜議員、梁榮仔議員、麥瑞權議員、劉永誠議員、蕭志偉議員、陳美儀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和陳虹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除第一項議程獲通過外，其餘七項議程均不獲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開會。

今日一共有十七位議員報了議程前發言，現在請第一位報名的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尊敬的主席，各位同事：

在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關於娛樂場推行全面禁煙政策的看法。

首先，我想強調的是，我本身並非煙民，我亦認同吸煙對身體有害無益。所以，從個人的角度而言，我完全認同全面禁煙在長遠而言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

澳門博彩收益已持續 12 連跌，在澳門博彩業面對負增長之時，若一刀切進行澳門娛樂場全面禁煙，這無疑將令澳門博彩業雪上加霜。

今年 6 月第一週平均每日的博彩收益只有 5.2 億澳門幣，較 5 月同期減少超過 20%，如此情況越來越令人膽顫心驚，似乎低處未算低。業界預計，若現時在娛樂場內，特別是貴賓廳實施全面禁煙的話，客源將會進一步流失，每月的博彩收益將進一步減少 30 億。屆時不排除貴賓廳因經營困難而需要被迫作出裁員的選擇。莊荷作爲專屬澳門人的職業亦將面臨被迫放無薪假、減福利，甚至失業的危機。有貴賓廳負責人反映，現時博彩從業員競爭力較弱，其中不少僅有初中或高中學歷，一旦失業，他們將較難應聘其他領域的高薪工作，尤其是需要供車供樓的從業員，必會面臨巨大的經濟困境。

據澳門統計局的最新報告，現時本澳有近 8.4 萬從事博彩業，佔總就業人數的 1/4 左右。若娛樂博彩業出現裁員的情況，將會難以避免地連帶影響飲食、服裝、珠寶、典當等各相關行業，直接影響行業僱員的收入和福利，減少其生活質素及幸福感。

衛生局早前曾三次委托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就控煙問題進行問卷調查，其中兩份針對“博彩從業員”的報告中顯示，就是有超過九成的娛場贊成設立吸煙室。而中場在設立吸煙室後九成受訪者認爲空氣質素已有所改善。

由此可見，設置吸煙室的措施已能明顯改善娛樂場的空氣質素，而九成的博彩從業員亦贊成設立吸煙室作為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該措施已完全得到博彩從業員的認同及接納。

當然，本人再次強調，在理論上我完全同意創造一個完全無煙的環境是最為理想的。但必須要承認的是，在客觀現實上，如現時在娛樂場實行全面禁煙必將嚴重影響博彩收益，尤其是貴賓廳的業務。這種一刀切的做法在現時這個經營環境中是十分危險的。

本人認爲，在推行禁煙政策時，理應顧及員工與遊客的健康，保障就業以及澳門的經濟發展，在這三方面取得一個平衡才是最為合適的處理方式。

事實上，透過在娛樂場設立高標準的吸煙室，設置獨立的排氣管道，加大政府部門的執行及監督力度等方法，我們完全可以做到既讓員工及遊客的健康得到保障，免受煙害，又可以保持娛樂場貴賓廳的競爭力及良好經營環境，同時亦有助於維持澳門的經濟繁榮。

業界亦在博彩從業員範圍內過問卷調查，所得到的結果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受訪人士完全同意設立吸煙室是最好的過渡性的方式。本人亦認為現時在娛樂場設立吸煙室是一個顧及各方需要及利益的穩妥做法，我相信只要從顧全大局的着眼點作考慮，這個措施應將得到澳門社會的廣泛認同及支持。

基於此，本人在這裡強烈要求政府再次審視全面禁煙政策的推行方式及時間表，以免業界在如今經營困難的環境下百上加斤。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暑假成為一年一度的掘路高峰期，已經是近幾年的“常規”，雖然避開了學生返學的時段，但居民、遊客出行，面對“遍地開花”的掘路工程，抱怨和無奈之下，不禁要問，政府的協調機制，是不是名存實亡？面對長期泛濫的掘路工程所帶來的怨氣，政府是否會下決心，建造城市基礎設

施管線的地下共同管道？

今年施政辯論期間，本人在談到，有人形容本澳已成為“世界掘路中心”時，羅立文司長透露，去年有 5,900 宗掘路申請，批出 3,600 宗，平均每天近 10 宗。但未來掘路工程更多，因為新電話公司有 6 成線路未鋪；有線電視在澳門有 8 成多未鋪、離島只鋪了 3 成；天然氣公司在離島只鋪了 6 成，澳門完全未鋪。當全面鋪設時，大家諗下會點樣！這些，並未計供水、排污、電纜、交通信號、道路整治、市政建設等管線的鋪設、維修等掘路工程。可想而知，小小的澳門，在某種程度上就是個大地盤，似乎總有數不盡的人要申請掘路。居民總發現，同一條街道，前人掘過，水泥可能都未乾，後人又開挖。奇怪的是，政府既然知道利用暑假大量掘路，難道無部門管治這類怪事？

由於缺乏整體長遠規劃，未及早建造地下共同管道，澳門的水、電、氣、電話、有線電視等管道各有各搞，而且政府多部門分管，這是造成困局的根源。

掘路工程，回歸前，由當時的市政廳統籌；2009 年，特區政府才設立由交通局統籌，民署、運建辦、工務局、警察局、能源辦、各公用事業專營公司參與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但成效不彰。居民在質疑交通局是否有足夠統籌能力的同時，也希望政府下決心學習先進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積極建設澳門地下共同管道，從根源上減少掘路工程。

早在 19 世紀，歐洲國家就建造了地下共同管道；日本是世界最先進的國家；1989 年，台灣實施《共同管道法》；上海世博園、橫琴等都採用地下共同管道；2011 年，澳門特區政府批出“設置城市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道的研究”合同，但至今無下文。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遍地開花”的掘路工程，不利於宜居宜遊的城市形象，因此建議，“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應該由運輸工務司長統籌協調；地下共同管道的研究結果應該公佈；在有條件的區域逐步開建共同管道；新城區、尤其是新城填海區，必須優先考慮建造共同管道，再不能夠你有你搞、我有我搞；未雨綢繆，為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基礎設施條件。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智慧城市是運用“互聯網”的理念，整合城市、政務、企業和人等核心系統，實現關鍵資訊的互聯互通、社會需求的匹配對接，促進公共服務提升和產業創新升級發展的新概念。目前各個國家和地區都非常重視互聯網與公共服務和傳統產業的結合。例如，新加坡和韓國分別推出了“智慧國計劃”和“U-City 計劃”，內地也有多個城市推出相應的智慧城市計劃。

本澳在互聯網科技的運用方面也有所行動：在經濟領域方面，當局早前提出要建設中葡電商平台，今年施政報告也提出了“智慧旅遊”計劃；在公共服務領域的通關、門診方面，也推出了一些流動資訊軟件，獲得市民好評。但是，我們應當看到，與臨近地區比較，本澳企業在互聯網推廣、電子商貿方面，都存在較大的差距，公共服務網絡化、智能化方面也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當局需要儘快制定“智慧澳門”的行動綱領，加快互聯網與公共服務和產業發展的結合，促進公共服務智能化、普及化，實現主導產業和多元產業的創新發展。

為此，本人建議如下：

第一，全面提升信息基礎建設水平，特別是要針對頻繁斷網、網速慢等問題，找出解決辦法和升級方案；加快全城 WIFI 計劃，實現全城覆蓋；做好光纖城市、無線城市等基礎設施建設。

第二，在公共服務領域全面普及智能應用。例如，在醫療、交通等民生領域推行電子健康檔案系統、動態交通出行信息系統，為市民提供便捷、安全、個性的公共服務。

第三，制定智慧旅遊、智慧產業行動計劃，為旅遊產業、多元產業和中小企業搭建網上商貿平台。尋求與國內外大型電商企業合作，共同打造本澳企業和中葡電子商貿平台。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近年本澳政府致力於打造“弱健共融”社會，旨在提供多項福利政策關懷殘疾人士。但殘疾人士在需要一般的社會福利

之外，參與體育活動對他們來說同樣重要。他們可以透過參與大眾體育加強康復，還能透過參與精英體育增強其自信，有助於加強殘疾人士的社會參與性，增進社會和諧。

但現時澳門政府將“體育獎金制度”拆分為面向健全人士的“高度競爭獎勵規章”，以及面向殘疾人士的“殘疾人士獎勵規章”，導致兩者在獎勵金額方面相差甚遠。須知殘疾人士因為身體狀況等因素限制，在體育運動特別是競技體育運動方面，較健全人士需付出更多努力，其取得的成績難能可貴。而其比賽分級並非是為了削弱他們比賽的競爭力，而是基於其客觀的身體障礙性將其區分。同時，現有制度面向殘疾人士的獎金制度方面也不公平，殘奧運動員獎金高於特奧及聽障運動員，令這兩類運動員覺得不如殘奧運動員，容易造成殘疾運動員的分化。

因此，社會普遍質疑現時本澳對殘疾人士的體育獎勵制度存在歧視，將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區分，更將殘疾運動員分出數個級別，導致他們在競技體育活動方面未能享有應有的公平，亦有損其作為社會群體的基本尊嚴，更難以體現政府對他們的關懷和認同。

早前當局曾表示，關注殘疾運動員獎金較健全運動員差距甚遠的問題，並表明改善的決心。但至今仍未見有任何修訂措施出台，如何體現認同殘疾運動員參與競技體育運動所付出的努力？也是打擊了殘疾運動員融入社會的信心。

當局提倡推廣“全民體育”，而殘疾人體育亦是“全民體育”的一部分，更是殘疾人士康復健身、平等參與社會、實現自身價值、為社會做出貢獻的重要途徑。當局應充分聆聽社會聲音，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為宗旨，盡快修訂《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令殘疾人士在體育獎勵方面可以獲得與健全人士同等的權益和尊嚴，鼓勵殘疾人士充分和切實的參與社會。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澳門產業結構單一，青年人就業選擇的範圍比較窄，不少青年懷揣創業夢，但首次創業者既要面對缺乏營商經驗和人際網絡等先天不足，也要面對人資、資金、經營管理等難題。從一個創業點子，轉化為一份商業計劃，再落實為自負盈虧的經營，最後能夠存活下來的，又有多少？根據統計，如果沒有幫扶，青年初次創業存活率不到 5%，大學生創業存活率不到 1%。而澳門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實施情況是，截至今年 3 月，批出的 410 宗申請中，16 家受援助的企業結業，梁司長同時亦表示，“冇執笠亦不代表成功”。實際上，當局扶持推動青年創業原意是好，但如果純粹給予資金支持，缺乏更為重要的系列扶持措施，如技術指導、行業培訓、場地設施支援等，猶如是好心做壞事，讓青年人過早背負債務。為此，本人認為當局除了創業貸款，更應該完善相應的扶持政策，提高青年創業存活率，鼓勵青年創新。

縱觀特區政府對青年創業的支援措施，經濟局有上限 30 萬元的無息援助貸款，貿促局負責橫琴、南沙、翠亨等粵澳產業園區有關青年創業政策的宣傳，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提供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還有政府佔 15%股份的澳門創新科技中心，為科技企業執行孵化、扶助工作，可提供辦公設施、商業發展、市場研究、推廣策略等商業服務的支援，等等，在現有的援助政策下，政府似乎各方面都有所涉及，但又欠缺系統、連貫、集中的服務支援。相對於其他地區而言，係比較落後。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整合及優化現有的各項青創服務，透過一定的機制，比如創業大賽等平台，篩選較有潛力的創業項目提供孵化，梁司長在今年的施政方針中表示要設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希望盡快得到落實並發揮相關的功能。另外，對於現行的青創支援措施，本人也有幾點建議。一是，有關“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該計劃貸款的對象是首次創業者，而恰恰“首次創業者”的社會經驗最為缺乏，存活率更低，我認為，有關計劃的申請對象可以擴大為“創業項目首次申請者”，將過往曾經有創業經歷，但未受惠過有關計劃的創業項目也納入其中。二是，鼓勵創業要營造一種創新的氛圍，提供一個創業者聚集、交流的場所。比如北京中關村創業大街，就集聚了一批創業服務機構。最近，本人亦參觀了一個由“舊樓”改造的文創百貨，經營者以出租展位的形式，為本地文創者提供作品銷售平台，解決了部分文創者作品無路可銷的困惑，同時也為文創者提供創意碰撞和交流的地方。梁司長曾經提出，將修訂相關的法律法規，公屋群商舖不以租金作打分，而是計算社會效益，著眼商鋪能否朝青年創業、特色品牌中小企發展空間走。希望未來政府的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公屋群商舖的利用，能夠營造一種創業氛圍，發揮集群效應。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二〇一二年實施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俗稱《新控煙法》），規定本澳絕大部分室內場所必須禁煙；而今年一月一日起，酒吧、舞廳等場所的暫准吸煙過渡期亦已結束；博彩娛樂場成為唯一仍然容許吸煙的室內公眾和工作場所，這種特例不單有違《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簡稱“公約”）的核心原則，亦是對博彩從業員的不公平和傷害。

事實證明，過去幾年娛樂場控煙成效差強人意，屢受社會批評，當局對不合格的賭場處罰不力，甚至有法不執，更成為全澳控煙工作的一大污點，當局有必要按照當初的立法承諾，按照《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的要求，立即修訂法律，落實賭場全面禁煙，以真正體現保護從業員健康的立法目標。

世衛明確指出：除了無煙環境外，任何技術或方法，包括通風、空氣過濾和指定吸煙區（無論是否有專門的通風）都無法消除二手煙的危害，故“公約”第八條明確要防止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內公共場所接觸煙草煙霧，所有締約國對此亦絕對明晰。因此，要保障從業員及場內人士不受煙害，最有效方法是實行娛樂場全面禁煙。

正如“公約”明確指出，締約方應決心優先考慮其保護公眾健康的權利，絕不能為了經濟發展而要犧牲公眾健康的權利；儘管特區政府近期已多次明確表明會修法落實室內全面禁煙，但只要當局一日不提出修訂法案、立法會一日未通過，實際就等同無限期拖延。

因此，本人再次促請當局兌現在今年上半年提案修訂《新控煙法》的承諾，及早落實娛樂場所全面禁煙，填補《新控煙法》的漏洞，並透過調高煙草稅、收緊個人自攜免稅香煙的數量、加強戒煙服務以及宣傳吸煙的危害等一系列措施，以落實《煙草控制框架公約》關於減少煙草使用的目標，提高公眾戒煙意欲，以體現當局落實“公約”和保障公眾健康的決心，讓澳門真正朝著構建健康城市的方向邁進。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 2013/2014 司法年度，本澳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 19,535 宗，比上一司法年度多 2,212 宗，增幅為 12.77%，創歷年新高。法院案件增多，社會對司法體系要求亦日趨嚴格，除了公平原則之外，司法效率與透明度亦為社會高度關注。

近年，司法範疇通過增加人員、設置分庭等一系列措施，在司法效率和透明度方面，確實有了一定提升，然而在回應社會的期望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司法機關行使獨立司法權，其判決對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具關鍵作用。而公開司法判決不單有助社會各界能從中了解案情和判決依據，並藉以查找現行法律的不足或漏洞，為政府及立法會在未來的修法工作上帶來裨益，長遠而言亦有助加強司法機關的公信力。故全面公開所有司法判決，是彰顯司法公正的重要環節。

現時，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經上載網站讓公眾查閱，但第一審法院所公開的案件判決數量卻很有限；而法院網站公開的判決書中，仍有部分僅上載了葡文或中文判決書，中、葡文判決仍未能同步上載。這些問題都不利於公眾對案件的了解，又或可能因為判決不公開而導致公眾利益受損，甚至可能因資訊不對稱，容易令社會對部分案件判決引起誤解，影響公眾對司法體系的信心。

法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確實給各級法院的運作帶來不少壓力，全部公開各級法院審結案件的司法判決書，無疑會加重了法院的工作負擔，但基於公開司法判決有助彰顯司法公平和正義，故司法機關儘管存在困難，亦有必要定下目標，透過優化行政工作，儘快解決司法判決未能全部公開的問題，並限時能上載雙語判決書，尤其有必要上載中文判決書，讓大眾知悉。希望有關方面能繼續努力，為建設一個公平高效透明的司法體系而努力。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安居樂業”是人們自古以來的美好追求，也是最根本、最現實的需求。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旨在緩解本澳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和住屋難問題，其根本目的是為了實現普羅大眾的“安居夢”，《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亦強調“居有其所、安居樂業”的施政理念，進一步加強住屋保障長效機制的建設。因此，公共房屋不僅是政績工程、形象工程，而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其資源能否公平善用，建設規劃及管理機制是否完善，將直接關係到本澳經濟平穩發展、社會和諧穩定，甚至影響到特區政府的公信力。

然而，根據房屋局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2 月，在已入伙的 6 個新建經屋項目中，有 1,457 個未入住單位，已領取鎖匙的單位則有 7,087 個，空置率達 20.5%，對此，社會有聲音質疑公共房屋是否已經供過於求？而政府亦以經屋空置率大為由指居民對經屋沒有急切需要，正考慮修訂新經屋法，以釐清經屋“空置”定義，避免浪費公屋資源。但本人認為事實並非如此，由於特區政府過往十多年停建公共房屋，加上公屋土地儲備不足，本澳的公共房屋覆蓋率仍然較低，至今仍有相當數量的居民正面對著安居難題，由早前兩次的經屋超額 10 倍至 20 倍申請情況可見。因此，絕不能籠統地將上述的空置情況與公屋需求混為一談。另一方面，按新落成經屋的地點統計，澳門半島的經屋空置率為 4.9%，氹仔經屋空置率為 6.8%，而路環石排灣地區的空置率則高達 38.9%，為何只有石排灣經屋出現如此高的空置率？相信這才是值得特區政府探究的核心問題。

目前，石排灣擁有全澳最大型的公屋群，早於 2009 年 9 月政府公佈的《石排灣都市化規劃》已計劃將石排灣打造成一個全新、人口為 9 萬人的生活社區，佔地面積約 30 萬平方米，但石排灣公屋落成入住後，必要的配套設施規劃被忽視或滯後建設，未能在居民入住初期全部同步投入使用，影響該區居民的生活、工作、上學、消費、就醫、休憩等日常需求，加上石排灣位置偏遠，變相增加了該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成本及時間負擔，如此“經濟房屋不經濟”的現象，某程度上亦是影響居民入住意願的原因之一。

公共房屋是保障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需求，這些群體由於受限於經濟能力，活動範圍相對集中，在公共房屋的周邊更需要擁有相對完善的公共基礎服務，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汲取石排灣公共房屋建設規劃的經驗和教訓，解決居民住屋需要的同時，亦要顧及其對生活、社區及康樂設施的需求。正視公共房屋空置的問題，釐清問題根源，對症下藥，切實解決居民的顧慮、疑慮和實際困難，進一步轉變公共房屋建設理念，避免公共房屋“重建設輕規劃、重數量輕質量”的不良傾向，從居民的實際需求出發，讓公共房屋回到保障民生的初衷。否則，隨着本澳陸續開發新社區、興建更多的公共房屋，“一邊廂居民望樓興歎，公屋上樓遙遙無期；另一邊廂卻有不少公屋空置”的情況只會再次發生。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No Programa Eleitoral de 2014, o Chefe do Executivo fez várias promessas para melhorar o actual sistema de saúde. Prometeu ser uma prioridade do Governo de Macau a melhoria da qualidade de vida dos residentes. Prometeu, também, melhorar as instalações, equipamentos hospitalares e a qualidade dos serviços. Os cidadãos esperam que essas promessas sejam cumpridas no seu mandato.

No hospital público, não podemos ignorar que os recursos humanos estão cada vez mais sobrelotados de trabalho, devido ao aumento populacional e de turistas. Os cidadãos exigem mais e melhor qualidade dos serviços e o Governo responde com prolongamento de horários de trabalho, que deixam quase todo o pessoal de saúde totalmente extenuado no final de cada jornada de trabalho. Devido à falta de recursos humanos, e para satisfazer as necessidades externas, foram recentemente criados no hospital público alguns horários de trabalho considerados “espartanos”, sem preocupação com a insuficiência de recursos humanos e tempo suficiente para descanso e subsequente recuperação. Todos os dias assistimos à “correria” do pessoal de saúde, decorrente de ter de trabalhar em situações adversas impostas pela profissão em actividades variadas. A extensão de horários de trabalho e em turnos diferentes está a afectar o desempenho físico e profissional de muitos

profissionais, podendo gerar distúrbios mentais, neurológicos, psiquiátricos e gastrointestinais.

Verificamos também que algumas das múltiplas deficiências que subsistem na gestão interna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contribuem para a degradação das relações interpessoais no conjunto do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e são referidas por muitos profissionais como factor contributivo para o aumento do "stress", proveniente do ambiente de trabalho onde se desenvolvem as actividades laborais, o ritmo e as exigências do serviço. O problema de um profissional de saúde estar com "stress" tem múltiplas origens e estão ligadas à estrutura do sistema de gestão hospitalar, onde muitas vezes falha a comunicação entre os gestores e o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principalmente, com os profissionais da linha da frente. A nível mundial há uma preocupação cada vez maior com a saúde mental e o bem-estar dos trabalhadores na área da saúde, principalmente, com os trabalhadores da linha da frente.

É também crescente o afastamento permanente do trabalho por doenças mentais, e existe a tendência de superar os afastamentos por doenças cardiovasculares e doutra natureza. Contactámos alguns especialistas que nos descreveram que... o aumento da ocorrência de transtornos mentais comuns em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médicos e enfermeiros, evidenciando a vulnerabilidade peculiar dessas classes profissionais. Alguns desse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relatam tristeza, ansiedade, fadiga, diminuição da concentração, preocupação somática, irritabilidade e insónia. Trabalhar em situações de estimulação ambiental excessiva pode possibilitar o equilíbrio psicossomático relevante para o funcionamento psíquico. Em contrapartida, pode levar à infelicidade, alienação e doença mental.

Termino, recordando a promessa do Chefe do Executivo constante no Programa Político Eleitoral de 2014 - "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constituem valiosos recursos humanos do Governo da RAEM". Esta afirmação não deve ser utilizada como uma "bandeira" ou "slogan" pelos responsáveis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mas implementada com medidas concretas para elevar o moral destes profissionais e, subsequentemente, a prestação de qualidade... de serviços aos cidadã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參選政綱中，作出多項優化現有醫療體系的承諾，包括將改善居民生活質素作為澳門政府的首要工作、優化醫療設施，以及提高服務水平。所有居民都希望行政長官在其任內能兌現這些承諾。

就公立醫院方面，我們不能忽視因人口及旅客數目的增加而導致公立醫院人員工作超負荷的情況。為回應居民對醫療服務的訴求，包括要求提供更多、更優質的服務，政府延長了醫務人員的工作時間，令到幾乎所有醫務人員每天都筋疲力竭。由於人手已經短缺，但為回應外界需求，最近，在沒有考慮人手不足及讓員工有足夠時間休息的情況下，於公立醫院內訂定了一些"苛刻"的工作時間。我們看到醫務人員每日基於工作需要，須為工作而疲於奔命，情況嚴峻。延長輪班工作各時段的工作時間，對工作人員的生理及專業表現，以及在心理、神經、精神及腸胃方面都造成影響

我們亦看到，在醫療部門內部管理所存在的不足之處、缺陷，使醫護人員之間的關係變差，更被醫護人員視為係工作環境壓力、工作要求增加的源頭，以及使工作節奏變得緊湊的原因。醫護人員的壓力問題原因很多，而這些原因都是與醫院管理系統的結構有關，管理人員與醫護人員經常缺乏溝通，尤其是前線的醫護人員。現時世界各地都趨向多關心醫護人員，尤其是前線的醫護人員的精神健康及福利。

他們因精神方面的疾病而永久離職的情況也越來越多，有超越因心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而離職的趨勢。我們諮詢的專家表示，醫護人員（醫生及護士）出現一般精神疾病的情況增加，顯示了有關專業人員特有的脆弱性。一些醫護人員表示出現悲傷、焦慮、疲倦、集中力下降、擔憂身體狀況、煩躁及失眠等情況。過度緊張的工作環境，可能導致在心理方面出現影響身心平衡的嚴重問題，亦會造成不快樂，精神錯亂及精神病。

最後，需要提醒，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參選政綱中承諾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寶貴的人力資源財富。這句話不應被衛生局的負責人用作"旗幟"或"口號"，他應落實具體的措施以提升屬下人員的士氣，讓他們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本澳早前接二連三發生多宗樓宇石屎剝落事故，部份更位於鬧市及旅遊區內，幸而事件未有造成重大的傷亡。事故的發生原因均與建築物老化有著密切的關係，加上正值風雨季節，令建築物外牆變得更為薄弱，大大增加意外發生的風險。

本澳現時有六千多幢的樓宇，當中過半數更超過三十年以上的樓齡，而且大部分唐樓基本未有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也未有聘請管理公司對大廈保養進行管理，在缺乏妥善管理的情況下，令危機長期潛伏於都市之中。惟現行的驗樓措施並非強制性，難以推動業主的積極性，倘若一旦發生嚴重的意外傷亡，業主們更可能要面對龐大的債務風險，造成兩敗俱傷的局面。而特區政府有必要為此盡快立法要求實行強制驗樓措施，以免公共安全遭受危害。同時，政府在教育上亦需要做好有關的宣傳工作，提高業主們的責任意識，合作構建安全的環境。

除了舊區老化的樓宇外，本澳部份文遺建築物亦因日久失修出現外牆剝落的情況，包括鄰近於噴水池及鄭家大屋的文物保護建築群，均是人流密集的旅遊區，倘若造成傷亡，後果將會不堪設想。按照現行文化遺產建築管理的制度，有關建築物之業權人有責任對建築物進行維修，倘未有履行相關責任而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則由政府負責介入維修，但上述事故的發生反映相關部門在事前未有對相關建築進行嚴格的巡查，更遑論將事件知會業權人。再者，基於不少的文遺建築均屬私人財產，政府亦難以強制業權人進行維修，但在面對牽涉公共安全問題的大前題下，政府必須要具備決策的魄力，主動對構成危險的文遺建築物作出修復，將居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堅持共融互利核心價值，共創新型區域合作

在 201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之中，行政長官也強調了澳門特區應通過區域合作模式，發展經濟適度多元。有專家學者指出，從經濟學角度來看，與周邊地區進行區域合作時，本地區應盡可能發揮自身的比較優勢，以達至優勢互補的效果。澳門作為我國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滙的見證地，同時也是惟一一處博彩合法化的地方，旅遊博彩業是我們比較優勢所在，這也是國家定位澳門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原因。因此，澳門特區應該主動出擊，應着力將影響力輻射到周邊，加強地區合作。通過區域合作的模式與鄰近地區江門、中山、珠海等地共同發展旅遊業，打造“江－中－珠－澳聯線旅遊”，在發展過程中讓四地相關的旅遊產業優化升級。要使澳門旅遊業往更深層次發展，初期宜與橫琴有機結合，再向中山及江門等延伸擴展，開展深度旅遊。加速將江中珠澳旅遊有機連線，最終形成我國主要旅遊產業集群，很可能助澳將每年三千萬的旅客輻射至周邊旅遊，可減低本澳旅遊承載力，又可推進營建世旅中心，達至共融、互利、雙贏的效益，創造新型區域合作。

“江－中－珠－澳聯線旅遊”作為一個區域旅遊合作項目，以資源互補為主軸，吸引和擴大客源。澳門近年來蓬勃發展的博彩旅遊業一直是面向世界，國際化程度較高，但由於資源有限，比較適合短線遊，單靠本澳自身的景點較難吸引長線客人。相反，澳、珠、中、江四地的旅遊資源各具特色，且地緣相連，交通便利，完全合乎發展區域旅遊的條件。珠海擁有海濱風情、“百島之城”的海島生態；中山翠亨村是偉人孫中山先生的故居，擁有一定的名人效應及不少的名勝景點；江門開平的碉樓，使開平與澳門同樣擁有世遺名片，兩地早年已開展點對點旅遊合作項目、台山上川島的天主教聖方濟各墓堂、恩平的溫泉、鶴山的“畫閣留芳”，而巴金筆下的“小鳥天堂”就在新會城區。這些都是不可移轉的旅遊資源，可是三地民風純樸，國際化和商業化程度不高，對於外國遊客來說可能並非最佳選擇。因此，通過區域聯動相互合作，“江－中－珠－澳聯線旅遊”可以開拓更寬更廣更遠的客源市場。

特區政府應該積極主動參與珠三角地區的總體發展之中去，將“江－中－珠－澳聯線旅遊”作更具體和可操作的方案。然而，特區政府到目前為止，只是與橫琴簽訂《珠海市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關於成立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片區建設珠澳合作機制的協議》、中山翠亨的《關於合作建設中山翠亨新區的框架協定》，而江門的大海廣灣區仍未簽署任何合作協議。時不我待，這對江中珠澳的區域合作未來的發展肯定會形成障礙。在大海廣灣區，澳門更可探索自主開發程度較高的合作模式。建立粵澳合作協調架構，推動兩地在旅遊、金融、經貿、新興產業發展、社會服務等多層面、多元化的合作發

展。因此，希望行政當局能開拓新思維，集思廣益，將原本我們擁有的比較優勢，進一步拓展成競爭優勢，加快與江門簽定合作協議，積極共同將江、中、珠的旅遊資源與澳門有機結合起來，以澳門為“中心”，通過區域合作促使澳門可以加速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地少人多，過往在城市建設方面，重點集中在解決居住、出行等民生需求，有見於有關當局對引入“環保建築概念”協助城區可持續發展尚處於萌芽階段，因此，本人建議當局，在未來新城填海區的規劃、設計及建設等過程中，應積極考慮引入現代的環保建築概念。

因應填海 A 區地段將興建 28,000 的公共房屋單位，由於數量較多，公共房屋方面，適宜考慮採用標準化設計，建議引入“預製建築”，將大部分構件以“預製方式”先在鄰近地區工廠生產，及後運付現場組裝。業界於數年前參觀香港房屋署屬下啟德房屋發展項目。該地盤利用“預製組件工廠化”建造公共房屋，包括預製樓梯、預製外牆佛沙（facade）、半預製樓面板、預製浴室和預製廚房等組件施工。優點是可減少現場的勞動力，特別是技術工種，例如釘板、扎鐵、落石屎、泥水工等，節省人力資源。同時利用“預製組件機械化施工”方式，以鐵板模或鋁模代替傳統釘板工序，大大減少木材使用量，除可減少破壞生態環境和改善及提升更安全和舒適的作業環境外，更可減少施工期間而衍生的天然材料損耗和建築廢料而加大本澳堆填區的壓力。還有，更可透過“預製方式”，實現建材的標準化，從而提升建材的質量。所有預製組件及鐵板模或鋁模加工，均可於技術發展非常成熟的國內進行生產。面對本澳技術工人老化問題，除可得以舒緩外，更可吸引年青工程師參與相關新技術的開發。

另一方面，新城區規劃應將建築物之間的距離儘量拉闊，避免屏風樓模式，藉著增加新城區的空氣流通，減少都市化熱島效應。建議鼓勵建築物設計多利用天然採光及通風，採用節能系統，同時，在採購電力、照明及空調等設備方面，應優先選用環保節能產品。建築用物料方面應考慮多選用環保或再生產品，建築物料儘量就地取材，生產地點以接近項目現場為首選，以減低因長途運輸物料所產生的碳排放量；而植物性建築材料方面，建議儘量採用生長較快的天然材料，避免使用生長緩慢的木材，以維持生物鏈平衡，保育天然樹林；另外，非生物建築材料應選擇可循環再造物料或再生建材，節約大自然資源，同時亦須注意這些材料生產時會否造成嚴重的工業污染，避免間接形成公害。建築物外圍應適當進行綠化，可考慮構建綠化平台、垂直綠化外牆等，為城區提供綠色空間。

當新城區進行施工時，需採用一系列環保工藝施工，包括低噪音作業、採取措施儘量減低對空氣污染、施工場地內採用過濾循環手段，重覆使用施工用水，排放的污水必須經過淨化處理，避免污水對河道或海洋造成污染；施工用料更應適量及適時投放，減少廢料；建築廢料應作適當處理，以保護項目場地及鄰近地區的環境，避免因施工污染而損害原有地區的生活質素。

最後，本人建議當局相關部門應適時修訂相關法律法規並以前瞻性思維去改善和提升樓宇的環保及能源效益。推動建築業界與時俱進，引入“採用預製標準組件化建築”、“採用機械施工”和“更新建築施工工藝及設備”，“適時重新培訓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同時，更可利用 28,000 公屋單位作為試驗階梯，以體現特區政府對舒緩業界的人力資源、延續及發展環保建築和為本澳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的關注和重視。

謝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澳門經歷中西文化的碰撞與融合後，孕育出豐厚的文化底蘊，綻放出獨特的本土文化韻味，回歸後特區政府不斷努力，讓一些國際或民間文化活動，例如拉丁城區大巡遊、國際煙花匯演、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龍舟競賽、媽祖出巡、舞醉龍等節慶活動，得以傳承及發展，同時帶動了澳門旅遊業的興旺。

除此之外，回歸後澳門博彩旅遊業亦快速發展，近年來不乏“高、大、上”的旅遊項目落成，包括：大型酒店、博企項目、購物廣場、飲食設施、會展中心等一應俱全。可以說，目

前澳門的旅遊資源是豐富的，具備了發展成為世界級旅遊城市的條件和優勢。

但受本澳市場規模、人力資源短缺及綜合接待能力不足等制約，旅遊業的發展無疑受到一定的挑戰，而且本澳旅遊業不乏競爭對手，如何在鄰近眾多吸引的旅遊目的地中，吸引旅客來澳，並逗留多天觀光和消費，是目前業界需要思考的。無疑，發展本澳高端旅遊品牌形象，建立起附加值更高的旅遊經濟產業，是目前本澳旅遊產業發展的方向。

特區政府計劃在 2017 年出台的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目標，從整體層面提出短中長期的旅遊業發展計劃，宏觀規劃及促進旅遊業的發展，這種積極主導的作用是值得支持的。透過推廣傳統人文活動、優化營商環境、促進良性競爭、豐富市場元素和消費熱點，以及提高整體服務水平，才可逐步打造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目前，有兩方面是值得我們關注和思考的：

第一、完善產業政策，吸引企業再投資

旅遊產業的政策措施應進一步完善，以提高投資者信心，吸引外地和本地的企業放心投資，開發更多豐富新穎的旅遊消費新項目，以吸引更多旅客，在具備吸引旅客的競爭力時，又可吸引投資者再投資，這種良性關係有助促進旅遊業發展，要保持好政府與投資者的合作伙伴關係，體現監管型政府向服務型政府的角色轉變。

第二、提高服務水平，符合世界旅遊城市形象

澳門已成為著名的國際級旅遊城市，我們需要不斷地強化和提高服務意識和質素，從整體上包括：通關的便利、交通的配套、住宿的可選擇性，以及優質的飲食購物服務等，到本地市民接待遊客的態度、社會營造的整體氛圍、良好的治安環境等。

無論由整體到個體，都需要體現出世界級旅遊城市的應有水平，才可綜合提升旅遊業的整體競爭力，讓旅客有賓至如歸的優良旅遊體驗，使他們享受並樂於消費，從而帶動經濟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是特區政府廢棄物處理的重要方針，在數字上來說，回收資源廢料總量的確在持續增加中，而這最主要是由於多間大型酒店加入資源回收活動所致，但對於現時本澳社會的整體廢物回收情況而言，無論在政策、執行以至支援上都是相當不足，略加梳理至少有以下幾點值得關注：

首先，本澳的環保普及推廣工作是相當不足夠，即使是由民政總署推行多年的分類回收計劃，成績也未見理想，這一方面由於宣傳推動不足，缺乏針對性的宣傳或推動鼓勵措施，在缺乏教育及鼓勵下，難以引起市民的積極性；分類回收箱只集中放在公園附近，在地點上已經不是便民，在這些因素下，廢物分類回收計劃自然成效不彰。

其次，礙於經營艱難，現時只餘下小部分廢棄物回收商繼續經營，加上回收商舖位置可能較近民居，平日儲存在店裡的廢棄物引致的環境及氣味易對居民生活構成影響。若店舖遷移別處，又受制於租金問題，所以已經有不少回收商戶會選擇結業，這樣將不利本澳環保事業的長期推動和發展，對此政府也有責任協作解決。

此外，廢置車輛處理制度停滯不前。特區政府早於 2010 年就開展廢舊車輛的管理研究，提出透過“區域合作”解決，但至今政府只提出落實在台山設點處理惰性拆建物廢料，並未有提及“廢舊車”問題，環保十年規劃已經過半，對於處理廢舊車工作毫無寸進，當局難辭其咎。

澳門現有近 24 萬部私人車輛，增速奇高，每年的舊車淘汰數量也驚人，衍生了很多廢置車輛，而這些廢車場基本上集中在青洲、氹仔以及新口岸區。當中後者的“廢車牆”就猶如砌積木，越疊越高，甚至比圍牆更高，加上貼近市中心的繁忙路段，一旦發生火警或崩塌下來，後果不堪設想。日前氹仔一間存有大量石油氣罐、大型氧氣瓶和廢置車輛的金屬處理場就發生了爆炸和火警。由此可見廢物處理不單只是環保和資源再利用，亦事關公共安全，茲事體大。

總括來說，本澳的環保政策在各個環節上亦然存有很多改善空間，如廢棄車輛處理、廢料回收工作及北區污臭水問題等，相關部門要儘快針對問題，提出解決計劃和實際行動，並

且確保工作細緻到位，有前瞻性，切勿讓環保工作最終只能淪為不切實際的宣傳口號。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政府官員聲稱要立法處置經濟房屋“空置”問題，指出至今年二月就路環石排灣經濟房屋共發出了七千多戶經屋鎖匙，但有一千四百多單位“空置”。運輸工務司司長近日在立法會工作委員會會議上甚至表示檢討改進經濟房屋制度的下一步就是處置經濟房屋“空置”問題，處置完了然後才著手研究包括是否重新建立計分輪候制等根本改革。本人認為政府施政須對症下藥，不宜藥石亂投。就澳門特區現時應正視的房屋空置問題、石排灣經濟房屋部份單位未入伙問題，以及經濟房屋制度改進問題，應當分別對焦，適當處理。

石排灣經濟房屋在今年二月陸續派發鎖匙，當中約八成已入伙，兩成未入伙的情況也應正視，但由二月至今還未夠半年，只是未入伙而不是長期空置。部份獲分配石排灣經屋者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多年前申購經濟房屋時根本並非選擇往路環，但經屋長期供應不足，一旦獲得分配，唯有盡力調整生活去迎接新環境，部份家團因此要有較長時間作調整。

事實上，澳門特區其他地區近年入伙的經濟房屋，例如澳門半島的永寧廣場大廈和氹仔的湖畔大廈，入住率均正常，唯獨石排灣經濟房屋部份住戶較遲入伙。要處置石排灣經濟房屋部份住戶較遲入伙問題，須應對症下藥，了解部份住戶除了要等待完成裝修外還要努力調整生活去迎接新環境的困難給予協助，例如石排灣房屋項目配套設施延誤，雖有土地和規劃卻未有實現幼稚園、小學，加上出市區交通困難，以致部分家庭需時間為子女妥善安排能夠處理上學問題才可入伙。

空置房屋對地小人多的地方來說無疑是資源浪費，應當正視處理，但主要問題根本不在於經屋空置。在資本主義世界一些先進國家地區確有針對處理空置房屋的措施，最嚴厲的是拆掉空置屋，其次是強制安排讓居民入住長期空置屋，較溫和的措施是針對性抽空置房屋稅。在澳門特區，過去有門路的權貴發展商獲免除公開競投取得賤價批出的住宅地，拿到賤價批地轉讓兩三成股權已賺回地價及賺取建築費而全無融資成本，再千方百計取得放高加地積比等種種優惠，然後紛紛建造高價豪宅，而建成豪宅後因無融資成本全都不急於推售，放著十幾年每年賣幾個單位都是淨賺，空置也無所謂，不管市道如何總是托價有力，政府出辣招減少成交量也好，樓價也不跌，客觀上是浪費資源而托高樓價與租金。那簡直是逼令澳門基層市民淪為房奴的魔咒。據統計暨普查局統計，二零一四年底本澳空置住宅單位約一萬四千五百個，而十年空置住宅單位一直維持在十多萬的水平。因此，政府要處置空置房屋問題若竟然只針對暫未入伙的經濟房屋，而放著這房奴魔咒之源不管，實有違公義。

特區政府若有決心處置對民生構成負面影響的空置住宅問題，可嘗試以溫和措施，透過針對性加倍徵收空置住宅的房屋稅，令空置住宅，特別是刻意托價空置的豪宅都負上成本，從而促使其以較合理價格放售或出租，紓緩樓價及租金。

在改進經濟房屋制度方面，我奉勸特區政府應當放下枝節問題，及早就規劃足夠的經濟房屋供應量，重建計分輪候制度。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有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分別對應貧困家庭和有一定經濟能力卻因私樓價格過於高昂而無力置業的家庭。但不論經屋還是社屋，其對象都是沒有物業的人士或家庭。若有物業者，則與經屋、社屋皆無緣。問題是，有物業是否就能安居？事實上，澳門確實有一些老居民，早在二、三十年前，甚至再早年以前靠克勤克儉購置了物業，以求有個穩定的居所。但二、三十年後的今天，自置居所已極為殘破，舊樓的維修費用高，而且部份舊樓即使業主有意願、有能力維修，仍因樓齡過高而修無可修。更要命的是，這些二、三十年前置的樓宇，大都是五層高的沒升降機的住宅，二、三十年前購買時，業主身強力壯，走幾層樓根本不是問題。如今年老體弱，行動不便，甚至靠輪椅出入，要上落樓梯更是重大工程。對這些人士來說，惟一能幫到他們的，就是舊區重建，實現舊樓換新樓，原區安置，真正體現透過舊區重建來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初衷。

令人感慨的是，二零零四年，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在競選連任時，提出了以舊區重建來改善居民生活綜合質素的

承諾。結果，在何先生第二任內只是“開了個頭”，需要由第三任至第 N 任的行政長官來完成此一“偉業”。

在第四屆立法會時，特區政府經過多個部門及透過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多年研究，傾力打造，曾向立法會提交過舊區重整法的法案。無奈相關法案存在難以克服的缺陷，結果至該屆完結時仍無法完成審理，變成廢案。當年政府承諾會盡快在新一屆立法會時再度提案，結果至今近兩年了，法案無影無蹤。而政府放風表示會“斬件上”，但到底如何上？何時上？公眾都如墮五里霧中。在舊區重建陷於僵局之下，最苦的是祐漢新邨七幢舊樓的居民。

二零零四年提出舊區重建的計劃時，特區政府是以祐漢新邨七幢舊樓為標的，所以，人們都相信這七幢舊樓將是首批進行舊區重建的樓宇，這裏的業主或居民都靜候政府安排。當然不會再動用太多資金去進行維修保養。再加上這七幢樓宇都是五層高的舊樓，沒有管理公司統籌，也就更難以集資維修。雖然政府曾因其環境惡劣而一度墊支作了少量的維修，但一等十年，舊樓更舊，殘樓更殘，少量維修至今又過了許多年，除了順利樓部份已拆除成了某社團的辦公地之外，其他樓宇的住屋內到處漏水，甚至因樓宇牆壁破裂而沙石俱下之情況亦時有所聞，而室外的樓梯走廊都變得殘破不堪。屋外窄巷到處積水、垃圾雜物隨處堆積，環境惡劣。若舊區重建再拖延，隨時出現塌樓引致人命傷亡，那就不是意外，而是當局不作為所引致。

我們期望知悉，舊區重整法案成廢案後，近兩年後的今天，當局到底何時才能再度提案，以急民所急。而急切等候舊區重建的祐漢新邨七幢舊樓已嚴重殘破，政府對其樓宇安全狀況有否適當監察，對其部份牆壁、天花破裂，以至沙石俱下之危情，當局又有否及時的反應，以保樓宇結構安全和居民人身安全？至於邨內窄巷衛生情況惡劣，雜物垃圾長期堆積，積水處處，易成病患溫床，當局又有否及時關注，採取措施應對？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無論從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角度看，幼兒教育都應該得到充分重視。零至六歲是幼兒大腦發育的關鍵時期，此時幼兒的經歷及環境對幼兒具有持久的影響力，所以幼兒教育必須得到充分重視。澳門特區政府把它列入免費教育體系之中，這是非常好的前提條件，而關鍵是如何提高幼兒教育的品質。根據國際指標，衡量幼兒的教育質量主要是從師生比、教師平均工資、課程指引、教師培訓、衛生安全指引、數據收集機制、幼小銜接、家長參與和教育計劃等方面予以體現。在本澳，推動活動式教學，讓幼兒愉快學習是幼兒教育改革的主旋律。但是，在改革過程中卻遇到不少困難，必須引起當局和各界重視，共同解決。

一、加強宣傳，促使家長更新教育觀念

澳門不少家長認為“不能讓孩子輸在起跑線上”，早期教育就是讓幼兒盡早學習讀、寫、算等能力，希望幼兒多才多藝，懂兩文三語，會讀書寫字，掌握數學運算。現代兒童心理學、教育學的研究證明，幼稚園“小學化”不但對提升孩子學習能力沒有幫助，更容易使孩子心理壓力過大，甚至對學習失去興趣，產生厭學情緒。因此，若家長未能改變陳舊觀念，教育改革便寸步難行。當局需在更新家長觀念上多下工夫。

二、推動活動教學，實施多元評核

雖然本澳較多幼稚園已採用綜合主題教學，但有部分學校仍然採用分科教學，課程目標偏重知識，以教師講授為主。有些學校 K2、K3 幼兒要接受較多的知識及重複英、漢字抄寫練習，有的每天都要完成功課，甚至要進行書寫測驗。如此，幼兒怎能輕鬆學習，愉快成長？希望教育當局大力推動各幼稚園按幼兒不同成長階段的發展能力，設計培養多元智能的教學活動，讓幼兒從活動中體驗，從遊戲中學習。同時，採用多元評核，促進幼兒適性發展。

三、加強師資培訓，提升教育質量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將於 2015/2016 學年起在幼兒教育階段各年級實施，“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也將配套實施，但學校領導人員和教師對此是否作好充分準備？因此，希望當局加大資源對在職教師進行培訓，並創設條件，鼓勵更多人修讀幼師學位課程，做好人資儲備工作。

四、引入國際指標，落實推進方案

特區政府在《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的發展目標

中，明確指出幼兒教育要“淡化課程與教學方法的小學化傾向”。推動幼兒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和課程框架有效落實，是教改成功的關鍵。如何落實，如何取得學校、教師和家長的全力支持，當局應作詳細規劃。當局是否可以考慮引入國際指標，以作為方案實施的重要參考和依據。

幼兒教育應為健全孩子人格修養，培養各種良好習慣，教識孩子自我保護等意識奠定基礎，為提高整體的公民素質而努力。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完成，請大家稍等，我們進入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進入今日的第一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工作及職業病損害彌補制度》法案，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接着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作有關介紹。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由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和通過後，被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為此，委員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其中，政府代表列席了四次會議，保險業公會代表列席了一次會議。

現在，我代表委員會，就會議討論的主要問題和法案的主要修改向全體會議作簡單說明。

（1）關於颱風天氣下保障的問題。法案將颱風天氣下上、下班途中發生的意外，納入工作意外保障範圍。對此，委員會表示贊同，認為符合當今經濟、社會發展的需求，也有助於保障僱員的權利；但認為法案最初規定的工作開始前和結束後兩小時，不足以保障僱員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因為颱風天氣下往往是交通擠塞最嚴重的時候。因此，委員會建議對此進行調整，政府接納有關意見，由兩小時延長為三小時。委員會也討論了與此有關的保險費率問題，希望在加強僱員保障的同時，也不過於增加僱主的負擔。政府在與保險業界討論後表示：擬將保險費率定為 0.25%，並根據實施情況進行檢討。

（2）上、下班方式與保障範圍問題。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使用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屬於法定受保障範圍，僱主不需要單獨或額外繳納保險費。法案對此只是進行了技術性修改，未改變保障範圍。委員會注意到，這一規定將大部分未使用僱主提供交通工具的僱員，在上、下班途中發生的意外排除在法律的強制性保障範圍。僱主需要單獨購買附加險，僱員才能受保障。委員會質疑，這樣的規定會因為是否提供交通工具而在不同的僱主之間產生差別對待的問題，對僱員的保障程度也會因此存在差異，希望在未來全面修改法律時，統一考慮其中涉及的公平性問題。

（3）關於衛生場所的定義及相關問題。法案希望訂明衛生場所的含義，但“醫療診所”概念不夠清晰，經過討論，法案將其納入醫院概念當中，而不再單獨陳述。委員會也討論了與此相關的問題，即原來訂定的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每日收取 270 元的最高金額，已經不符合現實經濟社會情況，應該及時加以調整。政府接受意見，將有關的金額由 270 元調升為 300 元。

（4）關於理賠程序和制度問題。委員會特別關注在工作意外發生後，由於程序延誤或者由於僱主與保險公司在責任歸屬方面存在分歧而影響對僱員理賠的問題。政府代表解釋，勞工事務局在處理理賠事宜方面有完善的程序，且行之有效，延誤只是個別例外情況；至於在責任歸屬方面，由於法律規定工作意外保險屬於強制保險，僱主投保以後，保險公司是第一責任人，除非僱主沒有投保，才是第一責任人，這一點是清晰的，不需要對現行法律進行修改。政府在過去和將來都會據此來推動理賠工作。委員會接受政府的解釋，希望勞工事務局和金管局不斷加強和改善執法，保護受傷僱員的合法權益。

委員會注意到，會診委員會的醫生就醫學問題發生分歧，在揀選第三名醫生時無法及時達成共識，也會影響對僱員的賠償。爲了加快程序，委員會建議修改現行制度，規定第三名醫生由衛生局指定，避免因為醫生之間欠缺共識而影響醫療與賠償問題。政府已經接納這一建議。這一規定為儘快解決糾紛、妥善處理各方的利益創造有利條件。

（5）關於處罰制度的問題。法案還完善了處罰制度，包括規定科處處罰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有關的義務，增加了法人責任的內容，這些制度與《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相似。

（6）關於法律技術問題。鑒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頒佈至今有二十年的時間，其本身經過數次修改，相關的法律制度也發生了變化，因此，有必要對其中的一些制度進行修改，以保證法律體系的和諧，同時，也有必要根據《回歸法》的要求進行適應化，並重新公佈整份文本。政府認同委員會的意見，但表示，有關的工作較為複雜，所需時間較長，特別是本澳即將進入颱風季節，希望能儘快通過法案，其他問題留待日後解決。委員會接受政府的解釋，希望政府在未來全面檢討法律時，一併解決相關問題。

委員會的審議意見詳細載於意見書中，在此我就不再一一列舉，請同事們審議。

謝謝各位。

主席：多謝關議員。

現在進入細則討論《修改工作及職業病損害彌補制度》法案第一條，第三條，請大家提出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關於今次修改，我有一個問題希望可以得到一個答覆的，就是涉及第三條裏面第五款，今次修改都是因為第 40/95 法案修改之後清晰界定的，裏面其中今次修改的第三款所說明的第五項和第七項，我希望可以解答到我的問題，就是涉及員工自駕摩托車上班，當時係八號風球，法例這兩個條文包唔包括它這個保障？因為如果睇返第三條第五款 i 的情況，其中有一項係協議的，雙方可以協議，如果僱員當時係駕緊車，或者第三方僱主容許去車那名員工，抑或者跟僱主有個協議，這個協議是甚麼協議？是這個口頭協議、書面協議？因為現時來說，好多都係八號風球，尤其是博企，會駕駛自己的摩托車返工放工，如果係咁情況，係唔係咁樣理解這情況呢？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想強調返，因為颱風天上下班納入為工作意外這個問題，其實都講了好多年，因應係輪班工作僱員越來越多，而且基本上他們好多部分人都係必須在颱風天時，大家都留在室內，但他們都必須返工，我想，提高這個保障係我們所認同的，但亦都在委員會討論時，其實好多同事都關心到，只係將颱風天上下班列為工作意外這個究竟足唔足夠呢？我想，現在從共識上這個方向較易達成的，至少今日會細則性表決通過這問題，但意見書都提到，希望政府在未來全面修法時都要統一考慮其他同類僱員上下班的情況，是否都要增加這方面保障？都提醒返政府在來緊修定法律的研究上係要仔細考慮委員會上各位議員同事提到的一些意見，因為當時我們都比較長時間在委員會提過，包括唔係坐僱主車，自己返工為何不納入保障範圍？這兒涉及保險業界當然會認為在操作上或者會引起好多紛爭、好多爭議，但實際上對僱員因為工作要求，上下班而導致一些意外情況，我們都希望繼續完善這方面法律，加強這保障，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我個問題好簡單，現在好多勞工可能住在澳門亦住在中國大陸，當然，在打風返來時如果他受傷，我們真的好難鑑定他在大陸抑或澳門受傷，總之打完風他回來受了傷，這方面我諗保險公司會追究的，這方面政府有無深入研究過？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睇返這個問題，有在意見書裏面“自行前往工作地點時”，即他自己行路返工不受保障範圍，在此一定要他坐車，如果好近，的士坐唔到，可能巴士都坐唔到，那怎辦？可能巴士未到一個站，的士又坐唔到，或者他行路可以好快行到回家，這方面希望政府解釋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就係，當僱主提供交通工具給他時，他可能在一些好窄街道落車，要行路回去，行該段路發生了意外，這樣，好多員工都叫我問一問，在該段路如果發生意外時有何保障？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高天賜議員、李靜儀議員、麥瑞權議員和鄭安庭議員的一些問題。

有關李靜儀議員提及到，在一些其他類型，包括當我們考慮到將來全面修法這方面研究，我們一定好認真去採用好開放態度去進行這方面，特別是你剛才指出，我們要平衡好多方面，包括一些僱主意見、僱員意見，以及保險業界的意見，但係，這方向我們無排除在將來全面修法時會將委員會，特別在委員會過程中所提及的一些意見，我們會給落去，今次真係因為颱風季節就快到來，亦都希望能夠將這法案儘快得到大會通過的話，以便我們可以應對這一次颱風，所以我們先係以這個工作進行。

另外有關剛才幾位議員大部分都問及到對員工方面保障等等的解釋，我想請金管局同事向大家解釋一下，例如在內地如何取證，包唔包括，又或者行路包唔包括等等，這方面請金管局同事向大家解釋一下。

我亦想跟大家講講，當然如果這個法案通過，我諗隨着我們有大量在法律上的宣傳工作必需要加強的，特別對員工如何瞭解到他自己有關權益受到保障方面，我們需要大力加強，亦都會向僱主們大量做這方面工作，讓他們瞭解到員工本身在甚麼情況下得到這方面保障，或者先請金管局同事，唔該。

金融管理局主席丁連星：主席、各位議員：

按剛才司長指示，我就簡單回應剛才幾位議員的問題。

提到譬如八號風球之下，如果駕摩托車返工的情況，如果八號風球之下，僱主強制幫僱員買保險，在這情況下即使僱員駕自己摩托車返工，都係包括的。

至於剛才提到可能有些僱員不在澳門居住，可能在珠海，我們亦都考慮過這問題，其實現在我們的原意就係，過程都要在澳門發生的，譬如在澳門住所去到返工來往時，當然在八號風球之下係會包，但如果他們在珠海住某一地方，接着過關，在關口返來時，因為概念上唔係在澳門居所去到返工地點，所以基本上在現在這個社會保障安排下係唔包括的，但亦不排除僱主跟保險公司安排在附加情況，具體要僱主和保險公司商討，基本上現在法案精神係，在八號風球強制保險之下無論用甚麼形式交通工具，無論步行也好，用自己交通工具或僱主提供的，基本上是包括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丁主席，多謝你的答案，但我仍然少少疑問，因為你講得較輕微及不清晰，點解呢？他駕摩托車，他本身已有保險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你話買保險，我想問，如果八號風球他買的保險保唔保障，抑或要額外買一個保險係貴些，因為八號風球係保這種情況。

第二，如果真的要買額外保險，究竟這費用係僱主抑或員工支付？現在這個法例無寫明這個情況下八號風球他要駕摩托車出街返工，係唔係到時員工自己額外買以保障而法例無寫明，這個好希望可以界定清楚這法案的理據，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丁主席。

金融管理局局長丁連星：多謝高天賜議員的問題。其實如果，譬如話八號風球的強制保險，就係僱主買的，所以真係出了意外時，會通過工作意外保險追討賠償，如果摩托車本身已有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保險公司會代為追討返，可能牽涉到兩間不同保險公司，譬如工作意外係 A 公司，A 公司係要優先管理工傷意外，賠了，然後他們會代為追討另外汽車保險 B 公司要付出的賠償，因為係僱主買的，所以個強制性保險保費係僱主給付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丁主席更加詳細介紹，事實上你都無答到這個法例在哪裏可以理解到僱主係需要額外買這個保險？係唔係細則性你

的意思是將來補充法裏面會產生這個問題，但係個關鍵就係個大法，則現在我們審議的這法案，它裏面如果他不幫僱主買有甚麼罰則？以及在哪兒理解到僱主係要幫員工買保險？因為這個保險不便宜，現時澳門來講包埋八號風球，這對員工負擔非常之大，所以我希望可以理解，以及可否清晰告訴我剛才我所講的條文哪裏可以看到，究竟僱主係要額外買這個保險，當然，剛才你所介紹的情況係個過程，過程裏面而且經常聽你說，我感覺到比較複雜，因為一間保險公司跟另一間保險公司，到時一個追，第二個追，在民事責任上整個過程中係用非常長時間，所以我希望再聽細則性小小有關剛才我所說的問題，唔該。

主席：請丁主席。

金融管理局主席丁連星：多謝主席。

其實現在修改這個法律，基本上現在強制性在八號風球之下係要強制性僱主買保險，所以有關這個保費係僱主負擔，所以如果真係在過程中有些甚麼意外，就係剛才我提及的 A 公司係要賠償，因為保費係僱主負擔，所以僱員唔需要負責保費，如果屬於交通意外，譬如返工途中交通意外，變了第一賠償就係負責工傷意外的保險公司，賠了，因為係交通意外，所以在摩托車本身的交通意外，他都有權去追討賠償，在這情況下，就可以負責工傷意外賠償的公司就會代為去追討，因為交通意外的賠償，個情況就係這樣，或者我讓我保險部同事再講講。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萬美玲：或者我補充一下，因為現在在此草案本身目的就係要為一些僱員，如果必須在八號風球返工，僱主係有責任幫他買在八號風球下往返途中的保障，所以剛才高議員有提到，就係在哪兒可以看得到？我們在概念第三條第七款是這樣說的，如果在八號風球下該段時間僱員需要返工前三個鐘頭或放工後三個鐘頭，如果發生意外，這個強制性保險係一定要保的。

另外，剛才高議員亦都有提過，哪兒有講到僱主一定要為這事買保險？在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如果必須係返工，僱員要將責任轉介給勞工保險的保險公司，但如果係唔需要返工，可以唔需要將這個責任轉移。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唔好意思，司長，幾位官員，我糾纏在這個情況，因為在實踐操作法案時你係必須清晰界定，因為第一，風球每一年都係一個季節，第二，當簽合約時僱主要界定這些員工係會有可能季節性受到風的影響，如果他簽合約時，他唔買定保險，係唔係當發生風球時才買保險抑或一早買？當然，你在六十二條係體現了這方面，但如果他不去執行時，你操作時係會有一個問題出現，因為你無清晰界定保險，因為絕大部分人，好坦誠講，如果有風球都係自己駕私家車也好，摩托車也好，好少叫大巴去載人返工，當然，最完美是公司有車載他們，但係，在澳門來說博企都係自己駕摩托車，第六十二條裏面是否有唔承諾責任時有無罰款方面？我都好希望聽到，如果他不執行這個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雖然我不是該小組成員，但我們審議法案時不能只看現在的修改文本，亦要看有關法案當中無修改的條文，該無修改的條文是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e 項，關於處罰制度，好清楚，就係話，如果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按每名勞工科澳門幣一千至五千元的行政處罰。如果不購買有關保險又怎樣？行政違法會罰錢，我相信任何一個僱主都不會承擔這風險，我覺得我們審議法案時要看看其他條文內容，這是我個人看法，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黃顯輝議員的意見，其實講心機我多過你好多，因為今日我還有六個法案，有好多法案都希望你支持，因為陳明金議員都會支持的，所以希望你都會支持，所以我好勤力的，我係自己做法案，以及我係專職的，因為我無兼職，亦無律師樓。

好坦誠講，我唔想糾纏這個問題，但我好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真係可以清晰的，因為到時口跟鼻拗，員工係蝕底的，好坦誠講，現在六間博企全部都係簽集體合約，到時你點樣跟他們拗，你一定要幫我買保險，這個我唔知細則性立法時會跟大博企講，點樣買保險，保險好貴，點解現在的士八號風球收咁貴，就係保險貴，所以我希望現在你這樣寫的而且確唔清晰，現在都有幾個議員講緊唔同意見，司長交了波給丁連星，丁連星又交比保險，即係唔清晰，所以這個情況係一個核

心問題需要理解，唔好意思，我講到好白，因為始終將來這法案操作時會帶來好大問題，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高天賜議員的善意提醒，我們自己無論透過法律顧問也好，或者跟小組法律顧問接觸，其實我們都感覺到，小組亦接受了我們的條文比較清晰地反映到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立法原意，亦都透過這些條文清楚表現到，就係對於包括大家關心的，例如違法行為等等這方面係唔係有些罰則等等方面，都有清晰寫明，但係，我都覺得正如剛才所講，法案通過後我們會做大量的法律宣傳工作，讓社會各界都人士都瞭解到根據哪條文勞工自己的權益受到保障的，亦都好多謝你的意見。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第三條裏面其實更重要的是，可能同事無去睇返，因為保險法接着有兩個，以前來講係訓令，這訓令改了好多次，在這次改了之後，這兩訓令係需要更新的，一個係費率表，一個係統一保單，這兩個係規矩，裏面有些條文係寫死一些嘢，亦都有些條文係要附加任何嘢，它現在有的，甚至我們現在員工，我們去買保險時，他要回國內工作，抑或往港工作，他都可以有一個附加，它有一個制度，這些嘢都需要，因為接着可以用一個行政命令去做好這些功夫，我相信這些表和更新係需要，根據現在我們第三條這個改了之後，有些嘢係寫得更清楚，亦需要宣傳更清楚，我意見係這些。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林香生議員這方面提醒，其實有關行政命令這方面建議，其實金管局已交到我們辦公室，我們會進行這方面工作，多謝你。

主席：各位議員：

如果無人再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細則性表決，第一條中的第三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行細則性討論第一條中的第七條、第十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一條中的廿五條、廿八條、卅六條。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講一講第廿五條通知這條文，在現行的工傷意外裏面會規定任何工作意外都必需在發生時間或者僱主知悉後廿四小時之內作通知，當然，政府都有解釋過，今次這個修定為何會將一些輕微些的情況變成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就係澳門僱員群多了，或者一些大規模企業多了，其實這兒讓企業給予一些輕微些工作意外有適當時間處理，即係唔會太過嚴厲，但係保留死亡和住院情況，會作 24 小時處理，我希望政府，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原意去修改這通知，但本身法律上為何要求僱主在知悉工作意外後都要比較快去通知勞工，其實他係希望，即係作為權限當局也好，它有一個較及時介入，所以實質上修改了這個，是為了照顧一些現實執行需要也好，希望當局可以密切留意，這裏會否出現一些其他情況，因為我們未行過延長通知這情況，尤其我留意到一點，24 小時通知，除了保留死亡或者需住院個案外，係講明在工作地點發生，而且引致死亡或住院的工作意外才是，即係話，如果在剛才第三條所講的概念入面，屬於工作意外而非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情況，其實它仍然係五天，所以在此執行上會否將來因為這通知而令當局介入無咁即時，形成一些在保障上無咁及時跟進，我唔知會否變成這樣？希望政府在修改了這個，在顧及實際之餘，亦關注這兒會否出現其他問題？

但這組三個條文的表決，其實關鍵在於廿八條這條文，一直以來法律，政府都講，無論幾時在討論上政府都話，政府有一個較好的機制去跟進一些發生了工作意外後，員工給了單據，保險公司又唔賠，或者無買保險也好，僱主不賠的情況，但現實上這個機制，我又覺得有積極跟進的要求，現在剛剛在上星期金管局都協助我們處理個案，現在有些保險公司它真的會刻意拖延，這種不是完全無發生的，例如有些保險公司是這樣做的，當僱員受傷超過六個月仍然未好時，他會告訴勞工局，因為這僱員受傷未復元，超過六個月了，請你們去判斷他是否長期無能力情況，接着，順便就話，我唔會再賠錢，但根據法律，我們好明晰講，第四十九條，甚麼情況下會判傷呢？即使他一直未治愈都好，其實最長可以治療兩年時間，二十四個月，然後才要求他做一個判傷，為何有些保險公司做法會係六個月之後，就告訴勞工局，你去話他是否長期無能力，我就唔去賠錢，又等檢察院、法院處理，好明顯這間保險公司，我唔相信它不懂法律，它係故意拖延，所以對於這種情況，當然，現在廿八條好清晰講了，你交了特定單據證明文件後，必須在十五日內向受害人支付一次，這個我希望政府你們責成監管好各間保險公司，嚴格按照這法律要求它去做這件事，因為員工真係好慘，你拖一拖他，保險公司當然不在意，拖一拖他上去法院解決，但係，員工有無錢做手術？有無錢養家？全部這些工傷意外賠償錢都係救命錢，我覺得十五日要求其實對他們來說已對保險公司運作好寬鬆，我覺得唔可以繼續拖延，所以，在此法律寫了下去，仍然重於政府執法，我希望這兒比較明晰，跟金管局講清楚，你們對於它的要求，他們係唔可以這樣作出拖延的，而且希望政府講清楚，如果保險公司拖延時他們有甚麼責任和後果？除了法律罰款之外，因為我覺得他作為保險公司承擔得這個責任的話，金管局應該做好這個監管的，所以在此表達到第廿八條。

至於第卅六條意見分歧，加入了這個由政府，即衛生局指定返一個第三方醫生去解決，相信都可以加快一些去處理，所以這一點我係贊成的，唔該。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在此廿八條，我們係跟後面五十二條係一樣加了這個條款，在此好清楚寫了，責任實體需要點、點、點，但係這個責任實體在員工來講，在此可能在法律上好清楚講了，僱主買了保險，責任轉移至保險公司，但在員工來講，他追唔到保險公司，他只能追僱主，所以在此涉及的情況來講係一個好複雜的狀況，在這幾十年我們大量去處理這事宜時，都係跟保險公司嘈，跟保險公司嘈來講，它不賠都無辦法，所以在此來說，今後我希望這個法律通過之後，要對這些涼薄，真係責任實體係保險公司，而無負擔起它應盡的義務時，這些保險公司我們如何處理？老老實實，在此我建議除名，我們無除名制度它是不怕的，大佬，這些是人命來的，我只希望在此有個實踐上的事。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廿八條我都有少少意見，就係關於轉介給保險公司的追討，本人係經過幾次個案，其中一些係離岸，即澳門買保險，在台灣發生事，返來後保險公司要家屬簽個授權書追討台灣才賠償，澳門的情況，即澳門買保險，那麼買保險幹嗎？無用，所以這樣拖來拖去拖了一年，年青人在台灣好不幸過身了，我覺得特區政府一定要監督好有間保險公司，尤其是有了保險之後等於無的情況下，所以我希望不久將來，雖然現在這法案係完善了一點，係有規範清晰一些，所以剛才我開場白都講得好清楚，如果這個法案字眼上不清晰，將來亦都老鼠拉龜，追來追去追唔到，所以我希望下一 part 司長真係可以完善有關保險制度的監督，因為現時來講真係有好多個案，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具體係怎樣？我請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吳代廳長去答一答。

或者我先講講，今次這個法案進行討論中，其實我自己都見過保險業代表，亦都跟他們詳談，特別就住委員會及各位議員在我們討論，特別在索償過程之中比較長，又或者一些受害者未能及時支援等等情況，亦都跟業界代表進行了磋商和溝通，亦都清楚表達了特區政府對這方面的重視，我亦跟金管局同事講了，如果這法律通過後，我們要緊密跟貼執法情況，特別對於一些無履行自己這方面法律要求他產生責任的保險公司要有一個跟蹤機制，而且必需向我報告的，這方面亦向各位立法會議員講返這件事，或者先請吳代廳長，唔該。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吳惠嫻：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先解釋一下，對於我們修改了勞工事務局作出通知

的這條條文規定，就係話，對於一些死亡或者需要住院的一個狀況，其實原則上工作意外就在工作地點工作時間發生的，我們睇到一些譬如引發嚴重後果至死亡或住院時，我們必須它維持在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知我們局方，我們可以盡快介入和瞭解事件的情況。

正如剛才李靜儀都有提到，我們修改這法案目的，就係對一些較輕微的工作意外，我們可以令企業有個彈性，有一個相對更加可以操作空間，五個工作日通知我們，當然，這個是上限，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獲悉工作意外通報，我們都會履行職責，盡快介入處理這個個案的。

至於剛才提及到一個十五日之內去給予一個特定給付的問題，其實可能有些誤解，就係話六個月之內如果未比錢時，可能保險公司會話，有些誤解唔比錢問題，其實在我們現在的法案已經明晰了，責任實體當買了保險時，保險公司係一個責任實體，如果無買保險，僱主係一個責任實體，在責任實體確定了工作意外時，它必需要在十五日結算一次，這個十五日結算一次，現在定性為輕微違反的一個程序，當責任人唔願意或者他拒絕在十五日結算一次去履行支付責任，我們勞工事務局會依程序去做一個筆錄處理，而且對這行為有一個罰金處罰，如果在這段期間內有一個受害人的工資或者醫療費用已確定的話，我們其實在筆錄時除了罰金外，亦可以一併要求責任實體去支付它應該履行的一個，補償受害人的責任，我補充到此為止，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如果無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一條的第廿五、廿八、卅六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條中的五十二、五十三、六十二條的細則性討論。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五十條的情況跟剛才廿八條一樣，都係希望加強監察保險公司責任，重點係六十二條的修改，除了剛才司長講，你們要做宣傳工作外，這個係必要的，因為現行，如果稍後條款通過後，都係講緊要買保險，問題係如果八號風球上下班的情況，你係不用這同事上班的話，你係可以豁免買這部分的上、下班保障，這兒其實始終剛才討論時都講，可能有些僱主他不清楚這情況，他會要求員工返工，即使好偶然或者持續要求都好，其實他無買這部分保險，無買到這部分保險，第一，僱主需要明白是強制性的，無買保險他要預賠償責任上身，這個係好清楚，但另一個，即使僱主話承擔這責任，好多時我們都發覺僱主未必有能力作出這些工傷意外賠償，最終受損的仍然係受害僱員，所以這兒怎樣去搞清楚一些宣傳，甚至讓所有僱主都知悉，只要你要求同事在八號風球上班，即使係再偶然情況，偶然一次你都必須大前提係要買強制保險，無買你一定要預上這責任，我希望執行好這保險制度，這個係需要去處理的。

另外有一個，其實今次修定，政府都覺得想儘快做了颱風天先，但有一些在全面修法時都要考量的情況，就係現在有些僱主的而且確刻意不買保險，他們真係無做好這工作，罰金上面無調升到，其實罰得好輕，但係有些僱主我唔知他係刻意唔買抑或避開，我們最近又有一些類似個案，其實建築業係經常發生這情況，建築業裏面大地盤我相信他們會做得好些，但現在有一些建築業或者小工程僱主，他們好多時都不買的，出問題後還強詞奪理話員工不是僱員，只係合作社，去試圖甩掉自己責任，這樣，真係需要檢討政府怎樣加強監察僱主要買好工作意外保險情況，留意到意見書在討論時都有提過一樣嘢，就係政府現在都無一個主動監察究竟僱主有無買齊保險，我相信這個是有一定困難的，尤其是澳門，自然人都可當僱主，政府係唔係可以監察所有僱主都有買保險呢？這有一定困難，但希望你們在全面修法時諗更多方式，例如現在有些監察，譬如我輸入外僱時需唔需要提交這些證明文件？加強返政府可以掌握僱主有無買保險這些渠道，我想這個係需要來緊無論係修法或者其他監管建築業機制上面都要考慮，因為事實上現在真係有些在建築業係分判性質，他一判到落下面判頭、小僱主時就會出現這問題，就係唔買保險，出事後僱主當然會好容易唔見左，執埋間公司，最後僱員都幾無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想更多方法，監管好僱主買保險的情況。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

我只想提一下第五十二條標題的中文表達，我覺得唔係幾規範的，由於司長話好快再檢討，下一次檢討時希望注意一下。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有關買保險這事宜，提一提勞工局要做一個宣傳工作，但最重要的，更加要宣傳告訴業主，當它聘用工程公司時，一定要他提供保單，因為法制上已強制所有公司一定要買保險，然後才可做工程，但最慘有些私人住家貪平，譬如先幾年我都提出過這問題，拆窗籠、窗花，尤其找個打鐵佬，乜嘢佬就去拆，這些本身連 M1 都無，應該宣傳找些合資格承建商，因為拆樓，在外地已經係專業承判商，即係講到專業分包，持證上崗問題，因為如果業主貪平，不問他取保單，你就判嘢給他做，出了事，一定是你推我，我推你，你唔做一個宣傳教育工作，他在屋企裝修，拆一樣嘢，配合澳門法律法規，唔好有僭建物，這樣，這個平就找他做，他都無買保險，梗係平，不用管理費，係咪先？所以這樣嘢趁這機會又直播，局長你宣傳一下，好嗎？一定要找合資格承建商去做，唔好求其找個就給錢貪平去做，出事無人負責的，無人負責，業主就係僱主，他就要負擔有意外的工人所有費用，因為他無買保險，他可能違反了現在工程的分配條例，因為他的業主，他叫人做嘢就係僱主了，它係非法工程公司，無牌做工程，出了意外後又無買保險，其實係幾大鑊，如果真係要賠，如果出了人命，賣了間屋都唔夠賠，所以一定要找註冊的工程公司，唔該。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係，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想講第六十二條第二款，僱主如果叫員工工作，不用八號風球上班，可以豁免買保險，但係，他在工作時掛八號風球，接着收工，廠房關門，叫他走，八號風球回家途中，保險有無呢？可唔可以在此解釋少少？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梁榮仔議員的技術性問題，我請金管局同事作答。

剛才幾位所提的問題，包括向一些行業協會加強宣傳，讓他們瞭解到，例如聘請一些二判、三判時，他們必須具備這一方面保險單，買了保險單方面的憑證，我們勞工局也好，我們一直有向行業協會做這方面推廣，特別我們面對職安健工作時，我們同一時間要進行這方面推廣。

另外，關於將來全面檢討時，第五十二條的標題，唐議員的提醒，讓我們法律同事 mark 下來，將來修法時全面檢討，請我們金管局同事作答，有關梁榮仔議員提出的問題，唔該。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萬美玲：關於梁議員問題，剛才你的問題係如果嗰個員工係返緊工的情況下，突然掛八號風球，他趕住回去，在這情況下有無得賠？其實今次講到如果係個僱主必須強制僱員八號風球一定要返工，應該一定要去買的，這方面要跟保險公司講清楚，哪些僱員係需要納入八號風球強制性保障？如果無買到，放工嗰 part 就會無得賠，在此必須再講講，天文台會提早做一個預報，譬如兩個鐘頭後澳門會改掛八號風球，所以其實僱主同僱員好好溝通，盡快完成手頭上工作，然後好安全返屋企。

另外，今次我們的法例修改後，我們亦會加強宣傳，令到僱主和僱員都知道在八號風球之前，即準備掛八號風球，他們在工作上安排應該要怎樣？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如果無意見，我們對第一條中的第五十二、五十三、六十二條進行有關表決，現在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條進行有關細則性討論，請各位提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想問一問在六十九條裏面執行有關這法案的責任屬於勞工局，現時勞工局手頭上都有好幾個特別法案要督察去跟進，包括行政人員都做緊這工作，在現時來講，照我所知，過去他們手頭上好多工作，每一個督察手頭上，過往，據我所知，或者局長可以糾正這個信息，要帶約百幾個個案，每一日額外工作非常大，現時有無改善？人手足唔足？裏面尤其是現在社會複雜性，包括快速應變和處理有關勞工局的工作量，有無一些較前瞻性，以及一些所謂你們的計劃，如何去疏緩那些檔案呢？因為自己本人去過勞工局幾次，見到人山人海，雖然都要攞籌，但係好快速去應變，亦好勤力勞工局督察，事實上，他們的工作量的而且確非常之多，勞工局方面有甚麼可跟我們分享？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高天賜議員對於我們勞工局同事的工作，知道他們工作壓力好大，工作量好大，事實上我自己本人都瞭解，一星期前我自己亦都親自到勞工局，特別向我們督察同事表示感謝，特別大家都知道，最近在澳門有一些突發事件，都需要我們勞工局前線同事即時，而且加班加點應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即使暴雨警告，他們都要到戶外親自跟進有關工作，所以這方面來講，事實上，我們覺得勞工局同事係非常盡力在其崗位做好他們的工作，這個多謝你在這方面的提點，亦都係瞭解到，特別係剛才你所講突發事件較多，我們應對能力必須要迅速，因此，除了我們自己在人力管理方面要更優化外，亦都要充分利用我們一些新的，例如通訊工具，更好地讓我們同事能夠既係落到現場，同一時間亦都係瞭解緊我們後援同事怎樣支援前線同事工作等等方面，作出了新的培訓，以及新安排，或者具體請勞工局局長簡單介紹一下，主要介紹一下，唔該。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勞工局的稽查工作，我們覺得這法案真係實施後，我相信人手係 OK，可以應付，正如司長所講，我們督察工作係需要一些培訓，亦都跟檢察院方面有聯繫，因為實際好多工作都係基於在寫檢控書或者筆錄情況，寫得更好或者更易，這個係其中一個好減省工作，因為督察最重要係寫檢控書，一些筆錄，這個亦跟檢察院溝通，希望他派一些檢察官跟督察培訓，之前已培訓過一次，亦都再傾緊遲些再來培訓我們的督察。

另外一樣，正如司長所講，一些 IT 工具，實際上我們在整體系統，IT 系統裏面，希望盡量可完善以減省督察在處理工作情況下，在輸入資料到電腦能夠盡快將一些資源共用，一來令到僱主或僱員減省提交資料，共用一些資源，在這方面在系統設計上會加強，另一方面亦在我們的網頁或者 Apps 上面，即將推出的 Apps 上面，廣泛宣傳勞工法例裏面一些強制性假期，希望在加強宣傳後，令到所有市民都清楚法律要求，減省了好多不必要投訴，在這方面我們正努力緊，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如果無意見，我們進行第一條中的第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條的表決，現在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中的第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無議員有意見，現在進行表決，第二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三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三條進行表決，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四條至第五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四條至第五條進行表決，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有關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獲通過，有無表決聲明？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以下係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將颱風天上下班可能發生的意外納入工作意外保障範圍，係勞工界多年來力爭的，有關規定今日終於獲得細則性通過，基於法律規定了，僱主要求員工在八號風球上班時候，即使只係屬於偶然情況，亦必須要購買相關保險，否則一旦發生意外，僱主需要承擔賠償責任，以及因為無買保險而被處罰，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做好有關法律宣傳，讓勞資雙方清晰自身權利和義務，避免出現爭拗。

至於工傷賠償方面，過往一直都有發生僱員在工傷後未能及時獲得賠償，甚至有保險公司故意拖延的個案，修法之後，已明確規定保險公司必須要每十五日向受害人支付一次賠償，不論是醫療費或俗稱三分之二工資的暫時不能工作賠償，故此，當局應該嚴格執法，特別係需要清晰要求保險公司依法履行賠償責任，懲處卸責的行徑，相關部門更需要對倘有的拖延個案積極跟進，致力協助工傷受害人及其家屬，無論如何，整部工傷損害賠償法律已實施多年，確實有全面檢討必要，尤其是要設立適切及與時俱進地調整各項賠償金額上限機制等等，據當局所稱，有關制度更全面更新，已進入了研究修改階段，我們期望當局認真跟進，以進一步完善有關法律規定，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第一項議程，在此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會議，現在我們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會議。

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維護勞工平等及不因性別及性取向被歧視的特別程序》法案。

下面請提案人高天賜議員作有關引介。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Permita-me, em primeiro lugar, apresentar este projecto de lei de tutela dos trabalhadores, com base na igualdade... e não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do sexo e orientação sexual.

Este projecto de lei foi apresentado no ano passado e gostaria de referir que,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nós temos recebido muitas queixas de cidadãos contra o facto de serem sistematicamente discriminados em função do sexo, da idade, da aparência física e... da fluência do dialecto cantonense. O presente projecto de lei é relativo à igualdade e à não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do sexo e da orientação sexual, assegurando, de forma célere e rápida, a possibilidade de recurso aos tribunais para tutela à igualdade de tratamento nos locais de trabalho, no emprego e na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Existe na RAEM necessidade de dar resposta... e a necessidade de proteger os trabalhadores n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no que respeita à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do sexo e da orientação sexual.

Apesar de a Lei Básica da RAEM ser muito clara na proibição... e da discriminação, em geral, e da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do sexo em particular, a verdade é que nem sempre, no emprego, se respeita essa proibição de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do sexo, sentindo-se muitas vezes que as mulheres auferem salários mais baixos para as mesmas funções e condições de trabalho, bem como no acesso a promoções, menos favoráveis e mais difíceis. Por outro lado, a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da orientação sexual, embora implícita no artigo 25.º da Lei Básica, continua a ser problemática à efectivação

da não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por motivo, muitas vezes, de vergonha, receio, e tratamento desfavorável no acesso à profissão e à promoção dentro do emprego. A população, julgo eu, apoia, na sua grande maioria, que não se discrimine os trabalhadores nos seus locais de emprego, em função do seu género e da sua orientação sexual. A igualdade é para todos.

Por isso, venho aqui, neste hemiciclo, apresentar este projecto de lei, para dar instrumentos processuais básicos de apoio aos trabalhadores, para, em caso de sofrerem qualquer discriminação com base no sexo, ou na orientação sexual, poderem ter à sua disposição um mecanismo processual célere e eficaz, para combate a essa discriminação.

O processo, que vos venho apresentar hoje, é um processo simples e acessível, como forma de prevenção e para registo historial dos comportamentos discriminatórios por parte das entidades empregadoras, violadoras... prevê-se que a DSAL proceda ao registo destes casos, através de uma informação dos casos julgados em tribunal. Este processo especial de tutela dos trabalhadores, com base da igualdade e não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do sexo e da orientação sexual, não é novidade no direito comparado, existindo em muitas jurisdições de referência. Com esta iniciativa dá-se mais um passo nos trabalhos legislativos d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o sentido da defesa dos direitos mais... essenciais e básicos dos trabalhadores, como sejam, o direito à igualdade e à não discriminação, por qualquer razão que seja.

Os meus colegas, com a aprovação deste projecto de lei, vão contribuir, além do mais, para que, no futuro, a RAEM não seja tão castigada nos fóruns internacionais, como aconteceu no passado... nos fóruns internacionais de protecção dos direitos do Homem, como recentemente, aliás, já há uns anos, aconteceu em Genebra. Foi nesse sentido, que, tendo ouvido com preocupação as profundas críticas dirigidas à RAEM e às políticas do Governo, no campo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 Homem e da Humanidade.

Portanto, é tempo de esta Assembleia contribuir, efectivamente, para a melhoria da situação dos direitos do Homem e da RAEM. Acredito que estamos todos no mesmo barco e a remar para o mesmo lado, e queremos todos o melhor para Macau e para a sua população. O povo de Macau saberá reconhecer os méritos de quem aprova esta lei, e as instâncias internacionais, como a OIT e os Comités dos Direitos do Homem e da ONU, também o saberã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首先，請容許我引介《維護勞工平等及不因性別及性取向被歧視的特別程序》法案。

該法案去年已提出，特區成立以來，我們收到有關市民因性別、年齡、外貌、廣東話不流利等而遭到歧視的投訴越來越多。本法案關乎平等及不因性別及性取向被歧視，確保僱員可以快捷方式訴諸法院以保護其在工作地點、就業和職業培訓等方面獲得平等對待的權利。在澳門特區，關於在勞動關係中因性別及性取向被歧視的情況，需要在這方面保障僱員。

澳門特區《基本法》非常清楚規定禁止歧視，尤其是因性別的歧視。儘管如此，事實上在工作中，這項對性別歧視的禁止常未被遵守，經常反映在女性僱員擔任相同職務時收取的工資較低，工作條件較差和晉升機會較少。另一方面，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暗示不應因性取向被歧視，但不因性取向受到歧視的貫徹繼續成為問題，在入職和工作晉升方面經常因存在這種歧視讓當事人感到羞愧、畏懼和受到不合理對待。大部分市民都支持不得因僱員的性別及性取向歧視他們。人人是平等的！

因此，本人欲透過此法案制定協助僱員的基本訴訟手段，以便僱員若因性別及性取向受到歧視可有一快捷的訴訟機制抗衡這一歧視。

程序既簡單又便捷。作為預防方式以及記錄違法的僱主實體的歧視行為，規定勞工事務局透過法院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資料記錄這些個案。按比較法，這一維護勞工平等及不因性別及性取向而被歧視的特別程序並非新奇事物，在很多可作參考的管轄區已存在。這一立法提案讓立法會的立法工作得以再邁出一步，以維護僱員最根本的權利，包括平等權利、不會因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視的權利。

各位同事，這一法案的通過將有助於將來澳門特區不再在關於人權的國際論壇上受到強烈譴責，一如早前在日內瓦發生的情況。本人正因為聽到針對澳門特區和政府在人類基本權利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很多批評，深感憂慮。

因此，立法會是時候就改善澳門特區人權的情況積極作出貢獻。本人相信我們都是同坐一條船和為同一目標努力，我們都希望澳門及其居民會更好。通過這一法律的議員，其功績必將得到澳門市民以及國際組織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肯定。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睇過高天賜議員的法案，我就有些感覺，性別歧視，我諗有好多同事好似好敏感，唔係幾想講這個問題，性別這樣嘢，我覺得男女一定要平等，尤其是自己的母親，屋企有姊妹，有仔女，出到社會，如果被歧視了，我諗返屋企後會好勞氣，但係，出到去就覺得好正常，但現在我睇時代發展，尤其是當看到澳門的發展一日千里，特區政府講了澳門係國際城市，譬如博彩業，有好多女性在裏面做了好多工作，尤其是睇到巴士，以前無女性駕駛巴士，但現在開始有女性駕駛巴士，的士又係，貨車又係，尤其是建築地盤泥頭車，以前無諗過有女性去駕駛，但現在一樣有，但我們覺得有了應該好，但我們應該有法律去制裁，制裁一些唔想女性去做的僱主，尤其一些較保守的僱主，譬如一些女性去做一樣嘢，女性梗係差一點點，無男性咁好，人工較少，令到女性做個工作有個唔好印象，以及令到社會有唔好印象，我覺得工人階級，我諗性別歧視應該盡量拎出來討論，以及同性這樣嘢，尤其是現在社會，我覺得唔係一個好奇怪的事，因為有些人唔鍾意同另一性別有溝通，或者男性與男性溝通得好，溝通得好你會覺得係同性戀，但他未必一定有這種性生活，女性有女性的傾計，日常生活好啱傾，但未必一定有性生活，所以唔好將男性跟男性在一起有親密些的行為，就覺得他是同性戀，即使有同性戀都係他自己的要求，他自己的個性，人生係有他自己的事，無可能你要他符合，你們鍾意異性，他一定要鍾意異性，唔能夠同性，所以我覺得同性這方面，歧視這方面，我覺得特區政府要加快做這樣嘢，尤其是現今社會有好多男性與男性的溝通，女性與女性的溝通，我覺得這樣應該要做的，多謝。

主席：無議員提出問題，現在進行一般性表決。高天賜議員有無回應？

高天賜：我有些回應梁榮仔議員。

主席：OK，請回應。

高天賜：我想講幾句，今次我提出的法案係因我們的基本法第廿五條都有說明，幾清楚，有關我們現時澳門市民受到的保護，第廿五條裏面指名道姓有幾個情況係需要注意的，雖然基本法有說明咁清晰，但事實上在日常澳門來講，尤其在找工作時，包括尤其在服務性行業，好多時我們寫字樓收到投訴係因為他的年紀問題受到歧視，有些情況僱主因為他們的要求，18 歲至 30 歲，超過了這年齡，他們已經指名道姓在甄選這些人士時就會感覺到這年紀已不符合他的公司，但這樣嘢不阻止他們有能力做事。

另外，就係外觀上的情況，好多時因為人的樣貌和重量都係唔同，這些幾個簡單例子就可以體現到當一個人去見工時，他被這些不合理的理由去排除這份工作時，在現階段我們政府部門係無一個機構可以做到這樣嘢，所以我們這個法案只係有八條，八條除了開場白，第一條和最尾一條有關申報，根本上只有六條，係一個非常好快速應變一些現時我們澳門所見到被歧視的情況，所以我相信，如果大家希望可以支持這個法案，整體澳門市民係得到這個幫助和避免再重複歧視這些狀況，尤其是現在國家已給了澳門係一個旅遊休閒城市，亦都需要我們轉型，將我們的博彩和其他行業，我們的收入有來自不同途徑的經濟活動，基於這原因，包括現時我們好多海外的公司投資，包括員工都係來自外國，在澳門工作時，我們需要有一個榜樣令到他們明白我們澳門係好尊重公平、公正和對待不歧視情況，所以在此好希望大家議員能夠支持這個法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一般性表決。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不獲通過。

有關高天賜議員的《維護勞工平等及不因性別及性取向被歧視的特別程序》法案不獲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引介、討論及表決《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法案，下面請高天賜議員。有表決聲明，按唔到掣？

黃顯輝：多謝主席。

剛才我作出反對的表決的理由，就係基於三種情況。

第一，就係有關的法案文本，無論係 2013 年提出的、2014 年提出的，抑或現在 2015 年提出的文本完全是一樣的，在過去幾次被否決期間，議會提出了意見，似乎現在最新文本沒有作出有關修定或者改正。其次，第二個理由，似乎有關法案涉及到訴訟程序上的修改，在這方面有關介紹方面或者剛才提案人的發言都沒有明確顯示曾諮詢了一些機構或者團體的意見，特別係律師公會，因為凡涉及到司法組織、訴訟程序法案或者提案，法律規定《律師公會通則》要求諮詢有關團體意見。

第三點的保留就係有關修定涉及到特區政府在勞動訴訟方面的一些新制度、政策，按照我們基本法七十五條規定，似乎這方面需要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法案才可以進一步審議。這是我的表決聲明。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無其他表決聲明。

我們現在進行議程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法案，下面請提案人高天賜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Permitam-me, desde já, apresentar mais um projecto de lei sobre a acção de impugnação da confidencialidade, informações, ou da recusa da prestação de realização de consultas.

Como no passado... temos estado a auscultar variadas classes dos trabalhadores, que são muitas vezes exploradas no sistema de mercado capitalista sem regras, e depois de ter consultado alguns dos meus amigos juristas, especialistas na área do direito processual do trabalho, nomeadamente, advogados e magistrados, bastante experientes, chegámos à conclusão que é tempo de introduzir uma melhoria no que diz respeito à tutela da confidencialidade de informações, ou da recusa da sua prestação, ou da realização de consultas nos processos contenciosos do trabalho. Sugiro, assim, inovadoramente, a criação de um novo processo especial de natureza urgente, que permite que os trabalhadores e as suas associações representativas possam melhor defender a confidencialidade das informações prestadas na relação de trabalho e contra abusos, que produz... que por vezes alguns empregadores menos escrupulosas não hesitam em cometer.

Assim, neste momento, sugiro que seja adoptado um processo especial relativamente à impugnação da confidencialidade de informações da recusa da sua prestação, ou da realização de consultas, o qual é criado para garantia do normal funcionamento do dever da reserva e confidencialidade dos membros, das estruturas de representação colectiva dos trabalhadores, relativamente a informações que a elas tenham sido comunicadas pelo empregador, e, bem assim, a possibilidade de recusa da prestação de informações pelo empregador.

Esse processo especial também não é novidade do direito comparado, existindo em muitas jurisdições de referência. Devo referir que é política desta Assembleia fazer boas leis e justas, e, é com este projecto que se contribui para levar uma boa política legislativa. Acredito na competência do Sr.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e se coaduna com a Lei Básica e com o regimento em vigor, assim como o projecto que acabámos há pouco de apreciar, relativamente à questão da discriminação.

São projectos repetitivos, mas que merecem a sua aprovação, na medida em que fazem falta à sociedade.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容許我引介《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法案。

過往，勞工階層經常在毫無規則的資本市場體制下被剝削，且經常未能取得全面的資訊，有見及此，經諮詢這階層人士及勞動訴訟法範疇的法律專家及專業人員，尤其是資深律師和司法官，本人的結論是，是時候需要在勞動司法爭訟程序中就維護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方面作出改進。因此，本人創新地建議建立一個具有緊急性質的新特別程序，讓僱員及其代表團體可以更好地維護在勞動關係中他們提供的資訊的機密性，抗衡一些無良僱主有時候肆無忌憚地對資訊濫用。

因此，本人建議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採取一個特別程序，其建立旨在保證由僱員的集體代表架構的成員就僱主所提供的資訊所要履行的保護和保密義務得以正常運作，以及僱主可拒絕提供資訊。

按比較法，這一特別程序並非新奇事物，在很多可作參考的管轄區已存在。立法會的方針是制定良好和公正的法律，而制定這項法案有助於延續這項立法政策。相信在立法會主席的權限下，這點能配合《基本法》、《立法會議事規則》，以及剛才審議的有關歧視的法案亦符合上述法律。

雖然是重複的法案，但亦是值得通過的，因為社會上確實需要這方面的法律。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們剛才睇過高天賜議員的法案，我覺得這個是關乎打工仔，尤其是文職寫字樓工作人員，因為我們接觸到一些打工仔到我們會投訴突然被解僱，甚麼原因解僱他？原來僱主話他認為機密文件交給了第三方，但這工人每次做這份嘢文件都係咁交給第三方，做了四、五年都係咁做，突然間僱主話這是機密文件，可以到勞工局告他，變了無理解僱，完全無得補償，我覺得剛才高天賜議員都講得對，應該有一個法律講明僱主請員工時講明哪些係機密文件？哪些不能涉密？哪些能涉密？這才可令到好多，尤其是文件交收問題，職員係非常危險，尤其是僱主認為機密，實際上隨時可叫機密，隨時可以唔機密的環境下，令到僱員工作時有個恐懼心，我們應該立法保障員工，唔能夠僱主話這些係機密就可以炒得，變了對這員工不公平，無保障，在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投票通過，能夠保障員工這方面問題，希望能夠僱主與僱員訂立合約前能夠聲明文件係點樣點樣，多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想問高天賜議員一句，在剛才我們唔通過的法案第二條跟這法案第二條上半段係一模一樣的，究竟點解？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回應。

高天賜：多謝主席。

好多謝副主席林香生的問題，以及梁榮仔的問題，首先答副主席的問題，問得非常之好，因為事實上這個條文係為了法案通過後，當要訴訟時入禀法院，係需要有一個特定的快速應變，即係較其他法案在法院，它有個優先處理，所以字眼上要急速處理這法案，所以這個分別就係，裏面的字眼只得“快速”，“急速應變”這個法案，但係內容，兩個法案不同的，所以它裏面所寫的意思就係，內容不同之中，希望這些特別法案得到通過時，法院可以優先處理這些問題。

第二，就係想回應梁榮仔議員講的問題，他講出這個情況，亦係我們好易在澳門見到比較多而最近都有幾個個案，就係員工在某些大公司時，當他事先申請完結工作合約時，按照勞工法，三個月之前公司因為他怕去第二間公司，亦都係同行的，為了不想賠償他所謂的應該賠償兩個月的人工，他就會話他當時洩漏了一些信息，來到我們寫字樓的幾個個案都係因為 e-mail，公司有公司的 e-mail，亦有自己的 e-mail，但好多時由

於他們涉及高層的或者中層的，他可以在屋企做，無返工放工時間，在這種情況下包括他們會做到點樣呢？要求陪同員工去他的屋企搜查，由於員工唔知，疏忽了，讓他入屋睇他裏面的電腦，做成了這些咁樣的情況，所以今次法案係避免某些大公司濫用他的合約權利，以及唔想賠償在合約倘有兩個月完結的合約期限，希望他們可以用這些快速的法案，可以在法院得到一些公平對待，這個法案如果得到通過，會幫到好多澳門打工仔避免因為他們的合約，以及由於現時無工會法情況，跟一間大公司鬥爭，係屬於一個非常弱勢狀況，所以我們覺得需要一些特別法例簡單處理這事宜，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可能高議員誤解了我的意思，我再講一次，你個法案裏面第二條條文，條目係“在勞動訴訟法增加一節”，然後在條文上，“在勞動訴訟法典第二篇第三章增加新的第四節”，這兒全部係一式一樣在兩個法案裏面出現，都係第二篇第三章增加新的第四節，點解會這樣呢？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好多謝林香生副主席的問題，其實裏面的節數，每一個法案都不同，但關鍵在剛才你所問，點解上一個法案第五 a 和這法案第五－A一模一樣，我剛才都講得好清楚，裏面內容係唔同…

主席：唔係第五－A，係第二條。後面那處，如果你兩個法案都通過，兩個都要加上去。

高天賜：你在說現在的法案。

主席：係呀，你兩條都係一樣，第二條，唔係五－A，你法案有一、二、三、四。

高天賜：第二嗎？

主席：第二條。

高天賜：現在我們審議的法案，不是上一個。

主席：係跟上一個一樣，即如果你兩個法案都過到，你點樣擺落去呢？

高天賜：唔好意思，主席，其實如果你睇清楚，第二和第一裏面都係唔同，因為唔同的涉及法案名稱，你睇返現在我們睇緊的名稱跟上一個名稱都唔同，只不過如果過了後，在細則性第二個係可以取消的，這個是開放式問題，你第一個過了，第二個可以刪除，如果你第一個過唔到，第二個過，這樣都 OK，其實好坦誠講，所謂細則，剛才都有議員講，有無真係尊重我們章程，剛才黃顯輝問到有無尊重章程，我相信主席充滿信心，如果唔尊重個章程都唔會通過，亦唔會在今日一般性審議這法案。

另外第二個問題，其實今次法案唔係一個新法案，現在新法案似乎發明了新大陸，去年又唔見有人問，今年又問，其實在雞蛋裏面挑骨頭，無乜所謂，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政府的法案和我的法案，又唔見有咁樣的挑剔，我覺得好出奇，因為這些咁樣情況，剛才副主席所講說話，其實唔係大件事，一般性如果通過了，小組會議可以刪除，因為刪除一個條文跟特區政府整個文本轉了第二個文本，仍然有一段距離，我唔覺得有乜大驚小怪，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剛才所講的我全部收回。

主席：有無回應，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我唔係好明白要全部收回係乜嘢意思？即係當無講過，如果當無問過我，我亦無嘢要答的。

主席：無議員有意見，現在我們對有關《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進行一般性表決，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不獲通過，有無表決聲明？

無表決聲明，我們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行議程四，討論和表決《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法案，下面請高天賜議員作有關的引介，請發言。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Permitam-me, mais uma vez, apresentar este nosso projecto de lei sobre a necessidade de haver um processo especial de tutela da personalidade do trabalhador. Trata-se de um direito fundamental, porque o direito de personalidade é um conjunto certo de números de direitos absolutos que se impõem ao respeito de todos os outros, nomeadamente, direitos que têm a ver com aspectos físicos ou morais da sua personalidade. Incidem de uma forma simples sobre a vida da pessoa, a saúde física, a sua integridade física, a sua honra, a sua capacidade física e psicológica, o seu nome, a sua imagem, inclusivamente, a reserva da sua intimidade, da sua vida privada.

Ao longo dos dezasseis anos de existência da RAEM e na ausência de legislação sindical 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foi possível constatar que a população de Macau, na sua grande maioria, concorda com a necessidade de oferecer mais protecção aos direitos de personalidade dos trabalhadores, na sua relação com os empregadores. Pude constatar que o mecanismo mais simples e mais eficiente para garantir o fundamental direito de personalidade da privacidade dos trabalhadores é a criação de um novo e simples processo especial. Inspiramo-nos no processo especial da tutela de personalidade do nome e da correspondência confidencial, previsto n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e no outro projecto meu, que actualizei neste processo, em razão da semelhança dos valores em presença.

Este processo será muito importante para a concretização da privacidade a que todos nós temos direito, muito em especial dos trabalhadores, que tantos abusos sofrem nas mãos de alguns empregadores menos escrupulosos.

É importante proteger os direitos dos trabalhadores e é importante que os empregadores saibam dos seus deveres, sem exageros e sem compreensões, assim se aumentando harmonia social.

Apelo, assim, aos meus colegas parlamentares para votarem, em consciência, livres de preconceitos, e que ajudem assim que esta RAEM possa dar um passo mais na sua política de construção de um sistema jurídico justo, equilibrado e científic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請容許我引介《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法案。這是一項基本權利，由於人格權是一項絕對權利，任何人都必須尊重，而權利標的是人格在身體和精神上的各種表現形式。人格權體現在人的生活、身體健康、身體完整性、名譽、身心自由、姓名、肖像、私生活的隱私上。

特區成立十六年以來，由於欠缺工會法及集體談判的法律，澳門大部分市民均認同在僱員與僱主的關係中有需要就勞工的人格權提供更多保障。要知道，一個能保障勞工人格和隱私的基本權利的更便捷和有效率的機制，就是建立一個簡單的特別程序。本人受《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保護人格、名譽和通信保密的特別程序所啓發，同時透過本人提出的另一個法案更新有關程序，因為該法典和所提及的法案所追求的價值相類似。

這一程序對落實所有人，特別是勞工享有隱私的權利尤為重要，很多勞工在這方面遭受一些無良僱主的剝削。

保護勞工的權利是重要的，同樣讓僱主知悉他們的義務、不作出過火和施壓的行為是重要的，這樣才會增加社會和諧。

本人呼籲各位議員本著良心、去除成見地投票，這樣才能幫助澳門特區在落實建設一個公正、平衡和科學的法律制度的政策方面再邁出一步。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對該法案進行一般性討論，請各位提出意見，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睇剛才高天賜議員的法案，我有個感慨，最緊要私隱，私隱方面我點解覺得感慨呢？好多大公司大企業員工，一到有政治性問題時，他要表態時，個私隱就無晒，我覺得這樣政府應該有個立法規管這問題，因為好多時好簡單一樣嘢，政治選舉，講句真話，議員選舉咁樣的意思，有人參加立法會議員選舉，如果有些大機構，無話僱主，有個當事人、領導層去參選，裏面工作的員工，我諗他們的私隱權一定要監管，政府一定要監管，唔能夠攞晒他的名字、身份證明文件，其他資料拿出來，要投票給參選者，譬如，現在有好多大機構，博企、建築界，好多界別都有，我諗這方面，我覺得高天賜議員講到人格方面，以及我諗到嗰個私穩問題，我關注多一點，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梁榮仔議員的問題，我想補充少少關於今次保護勞工的人格，事實上，在日常社會上好多公司因為裏面員工，裏面的關係有一個不平衡地位，包括埋由於今時今日我們澳門無工會法、集體談判法，造成好多時員工因為打工時他因為某個情況要放棄個人核心權利，包括他本身的聲譽，他本身的形象各方面，在我們民事法上受到保障，所以我們希望用一個簡單特別的法案，可以因為當某些僱主濫用了勞資關係，運用他們的個人資料時，他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民事訴訟法案保護他們的核心權益，所以我希望大家細心瞭解，這個法案亦都唔係有咁多條文，總共有六條，如果撇除了第一條和第六條，根本上得四條條文，我相信這個如果大家瞭解到其重要性，可以在無工會法和集體談判法的地位時，更加可以保障到員工的權益，多謝主席。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意見，我們現在對《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不獲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

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之所以投了反對票，基本上引用剛才我對高天賜議員第一個法案的表決聲明中的三點理由。除此之外，亦引用全體會議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就相同法案的討論發言，當時本人指出，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十五篇第二章第一千二百一十條已清楚有具體的程序，就是人格權之保護，當中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條至第一千二百零九條，條文基本上已經係涵蓋相關保障。我不浪費大家時間，基本上有關表決聲明引用去年 7 月 1 日全體會議議事紀錄，當中好清楚提及本人的有關反對理由，多謝主席。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廣大勞動者對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繁榮提供了突出貢獻，提供勞動者地位，保護勞動者權益都係社會的共識，但今日我對《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投反對票，因為澳門有關立法已包括勞動者在內的所有澳門市民的人格權和私隱權，基本上這份權力受到法律保護，譬如《基本法》、《民法典》、《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等法律亦有相關規定，而且澳門亦加入了多個保護人權國際公約，可以話澳門現行法律體系已經包括勞動者在內或者所有澳門市民的基本人權係得到了保障的，因此，提案人未有充分考慮本澳法律體系的完整性和立法的必要性，貿然提出這個法案係不恰當的，所以我投了反對票，多謝。

主席：無議員作表決聲明，我們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

第五項議程係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下面請提案人高天賜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Permitam-me, neste momento, apresentar o presente projecto de lei que tem a ver com uma norma interpretativa de valor muito importante, constante do Decreto-lei n.° 33/81/M.

O Decreto-lei n.° 33/81/M, de 19 de Setembro, ainda está em vigor, e estabeleceu, na ilha de Coloane, uma reserva ecológica com uma área total de cento e setenta e sete mil e quatrocentos metros quadrados. Esse espaço era, inicialmente, reservado para ser utilizado pelos serviços florestais e agrícolas de Macau, tendo por objectivo o estudo científico de espécies botânicas, com vista à sua preservação, diversificação e melhoria do povoamento florestal do Território.

Posteriormente, o Decreto-Lei n.° 30/84/M, de 28 de Abril, que está também em vigor, veio ampliar a reserva total da ilha de Coloane, para uma área de cento e noventa e oito mil e sessenta metros quadrados, visando, também, garantir, uma maior estabilidade morfológica, e, assim, melhor satisfazer as razões de ordem científica, ecológica, paisagística e didácticas, que justificaram a constituição desta reserva ecológica. Esta área de reserva total na ilha de Coloane tem sido entendida como o pulmão verde de Macau, onde é possível à população deslocar-se para fazer passeios nos trilhos das suas zonas verdes e organizar piqueniques, em família, ao fim de semana. Mas a reserva total da ilha de Coloane também é importante para procurar assegurar alguma qualidade do ar e oferecer um pouco de protecção às aves e a outras espécies selvagens, que ainda subsistem em Macau. A zona verde de Coloane é muito estimada e querida pela população de Macau, que não aceita, passivamente, que se passe a construir, sem quaisquer restrições ou regras nesse espaço de reserva ecológica e ambiental. O ambiente é muito importante para a qualidade de vida da população.

Numa auscultação pública realizada sobre esta questão, há vários anos, a esmagador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manifestou-se, no sentido de que a ilha de Coloane deve continuar a ser uma reserva ecológica e que se deve respeitar os espaços verdes.

Temos ouvido com grande preocupação que, para certas pessoas, a reserva total da ilha de Coloane, que vigora desde os anos oitenta do século passado, supostamente, agora, é entendida como não sendo apta a proibir que se possa construir na sua área de protecção. Tal é completamente absurdo, dado que esta reserva ecológica visa, precisamente, evitar que se destrua o ambiente, nomeadamente, através de obras de construção civil, ou outros desenvolvimentos descontrolados. Parece certo que as zonas verdes da ilha de Coloane estão sob ataque especulativo, sendo que, se nada for feito, dentro de poucos anos nada ou muito pouco irá restar do pulmão verde de Macau, e a população irá ser rapidamente privada do pouco que resta da natureza. Urge, por isso, agir, e que cada um assuma as suas responsabilidades no que diz respeito à protecção do ambiente, para que os nossos filhos possam continuar a usufruir dos espaços verdes na ilha de Coloane, sobretudo, os serviços públicos não podem ser permeáveis a pressões ilegítimas do sector da construção civil, para o qual o interesse da população em manter a ilha de Coloane, como espaço verde, é menos importante do que os lucros que podem ganhar com a urbanização de Coloane. Os serviços públicos devem servir o interesse público e a população.

Apresento, por isso, mais uma vez, este projecto de lei, com a consciência de um dever cívico para com a protecção ambiental, e para assegurar a qualidade de vida da população.

Apelo, assim, mais uma vez, aos meus colegas deputados, que votem em consciência, e ajudem a população a manter, na ilha de Coloane, os espaços verdes de que actualmente usufruem. Assim, para evitar qualquer dúvida que possa existir, ainda que pouco razoável, apresento este projecto de lei, que mais não faz do que clarificar o sentido normal e claro da reserva total criada na ilha de Coloane, através do Decreto-lei n.° 33/81/M, de 19 de Setembro, e ampliada pelo Decreto-lei n.° 30/84/M, de 28 de Abril.

Na realidade, se houvesse elementar bom senso na aplicação desse regime jurídico, seria totalmente evidente que uma reserva ecológica visa assegurar uma área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sem que se possa construir, seja o que for, nesses espaços verdes. Trata-se de um projecto de lei que não introduz nova regulação legal, mas apenas visa clarificar o sentido já vigente dos normativos dos Decreto-lei n.° 33/81/M, de 19 de Setembro, alterado pelo Decreto-lei n.° 30/84/M, de 28 de Abril.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現在引介《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

現仍生效的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規範在路環島設定一總面積為十七萬七千四百平方公尺之生態保護區。這一空間原保留予澳門農林署作為植物品種科學研究之用，以保護及改善本地區之植物種植並使之多元化。

隨後，現仍生效的四月二十八日第 30/84/M 號法令把這一位於路環島的保留地總面積擴大到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平方公尺，旨在保證更穩定的外貌，和更好地滿足設定這一生態保護區所存在的科學、生態、風景和教學因素。這一位於路環島的整幅保留地一直被視為澳門的“市肺”，市民既可漫步於綠化區內的小徑，又可在週末組織家庭燒烤，但同時，這一整幅位於路環島的保留地對於確保較好的空氣和對於雀鳥和仍然生存於澳門的其他野生物種的保護具有重要性。澳門市民都很珍惜和需要路環的綠化區，他們不會被動地接受在這個生態環境保護空間內沒有限制和規則下大興土木。環境對於市民的生活質素是非常重要的。

就這個問題進行的公開諮詢，大部分市民都表示路環島應繼續成為一個生態保護區，而且也應重視綠色空間。

就所聽到的意見，也讓我們感到非常憂慮，就是有一些人現在假定，自上世紀八十年代生效的位於路環島的保留地，禁止在整幅保護範圍內大興土木不合時宜。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因為設定這一生態保護區，是為了確切地避免環境因土木工程或其他不受控制的發展而遭受破壞。似乎可肯定的是，路環島的綠化區現在被投機者覬覦，假如不採取措施，數年後澳門的“市肺”將所剩無幾。市民僅餘的大自然環境將會很快地被剝奪。因此要盡快行動，大家要肩負起保護環境的責任，以便我們的子女可繼續享有路環島的綠色空間，尤其是公共部門不得受制於地產界的不當壓力，對於這一業界來說，路環都市化所帶來的利益遠高於為顧及市民利益而保持路環島作為綠色空間的重要性。公共部門應為公眾利益和市民服務。

因此，本著履行保護環境和確保市民生活質素的公民義務，本人提出這份法案。

本人呼籲各位議員本著良心投票，以及幫助市民大眾保持現時享有的位於路環島的綠色空間。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任何疑問，儘管這是毫無理由的，本人提出這份法案，以釐清由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規範在路環島設定的，及由四月二十八日第 30/84/M 號法令擴大其面積的整幅保留地的正常和明確方向。

事實上，假使這一法律制度得以認真地執行，便會清楚明瞭生態保護區是旨在確保存有一個環境保護範圍，而在這些綠色空間內不可大興土木，不論其屬性為何。這一法案並非引入新的法律規定，只是為了釐清由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訂定的及由四月二十八日第 30/84/M 號法令修改的現行規定的方向。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對有關法案進行一般性討論，請大家提意見。

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看到這法案，我有個感覺，路環有好多熱心人士做了媽祖廟，非常美觀，非常綠化，但我有時經過望到下面開始有些圍板，那地方將來會唔會係一個建築群，如果一個建築群澳門係一個大災難，因為有個非常美好的媽祖像，好多市民每年都上去供奉，但下面有個建築群，我想係大煞風景，所以我覺得路環的植物或者樹或者市肺，我諗澳門市民一定要追求保留，市民為何要追求？好簡單，在氹仔方面早一輪有個油站在花園仔建，幸得有些市民熱心去靜坐抗議，變左政府讓步油站建不成，保留左一個花園仔，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不能保護澳門市肺，引致市民出來好像油站情況，就非常不利，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要清晰些這個法例，能夠保護澳門後面的市肺，路環市肺，我覺得應該要做，多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我今次來講，高天賜議員對石排灣的保留地提出一定的想法，這樣係好的，但有少少遺憾，現在他講緊的兩個法令，都被一個法令取代了，這法令係 3/99 號，這裏三個法令做出來好特別，第一個係面積，第二個法令係擴大，第三個法令係縮細，因為要建一些嘢。

第三個法令，即 3/99 嗰個，好清楚有一幅圖，這是登在 1999 年 1 月 23 日，如果今日通過，它本身需要大改，因為一定要更新，用返 3/99 嗰個法令所規定的，這個係最後版本，因為這兒他無提到這樣嘢，可能查的時候有所遺漏，這是我自己一些建議。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梁榮仔議員、副主席林香生議員的睇法，事實上提得非常之好，尤其是副主席提到有關土地法頒佈後，以及其他的附屬法例之後，但係，唔好忘記，這兩個法令亦係生效的，所以好大程度我們需要睇這兩個法令裏面所指出的範圍，即 19 萬平方米，現時來講尚有幾多我們需要保護的，所以我有好大的好處，就係睇吓特區政府對於路環規劃至今有怎樣睇法？以及我們好希望澳門所謂路環市肺真係幫助到我們澳門繼續為留下來有關地方，令到我們仔女、孫都可以享受路環的綠化，所以這個法令，如果唔係本人提出來，根本上恐怕澳門都無乜人提出這個咁重要法令去保護我們的綠化，以及生態環保，所以我相信這個法案如果真的通過後，亦需要特區政府配合，使到我們明白到究竟至今按照現在這兩個法令尚有幾多可以保護而避免將來受到侵襲，在此，我希望大家同事可以鼎力支持這個法案，令到我們不久將來有好日子過，多謝。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意見，現在對《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不獲通過，有無表決聲明？

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以下係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大家都知道城規法、土地法、文化遺產保護法和噪音法，已經係通過和生效，澳門現存的寶貴土地資源的保護和利用，都因應相關法律條文，將會由專責委員會進行廣泛討論和公開諮詢而制定，因此，在路環綠地空間的保護，我本人覺得無需要另行制定相關法令進行這個管制，基於這個原因，我本人投下反對票，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本人基於一個理由投下反對票，特別是立法會在 2013 年通過了城市規劃法，這個法律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刊登公報，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現在高議員法案在 2013 年提交過，有關條文內容完全一樣，相同地在 2015 年提出，但當中高議員是否忽略了我們城市規劃法第六章中一個預防措施制度，第 32 條至第 36 條的規定的預防措施制度基本上立法會在制定城市規劃法時已預計到，倘若發生現在高議員所擔心的情況，將有一個預防措施程序處理。

另外，第二點，對於這法案我有所保留的，似乎現在的解釋性法律把城市規劃法第四章，即第 17 條至第 27 條的城市規劃法程序制度完全擱置。基於這個理由，我剛才投反對票。

多謝主席。

主席：無其他表決聲明，現在進入議程六，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下面請提案人高天賜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Tenho a honra de, a seguir**,** apresentar o projecto de lei sobre a promoção, sensibilização e divulgação dos tratados de direitos humanos e convenções d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Trabalho.

Temos seguido, todos os anos, com grande preocupação, e principalmente recentemente, a apresentação dos relatórios dos direitos humanos e dos direitos internacionais dos trabalhadores perante as diversas entidades internacionais responsáveis da ONU e da OIT e das conclusões e recomendações formuladas.

Os resultados não demonstram melhoras significativas. Aquelas entidades internacionais prestam cada vez mais atenção à RAEM nessas questões e são cada vez mais duras na apreciação que fazem sem... sendo que tem havido situações de muita clara actuação contra

os tratados dos direitos humanos e tratados da OIT. Também, mais, parece claro que as entidades internacionais há muito tempo que não acreditam nas promessas de cumprimento da RAEM. Por exemplo, quantas vezes o Governo prometeu a elaboração de uma lei sindical e acabar com a discriminação das mulheres e combater a discriminação contra os trabalhadores de *"blue-card"*, e o que é que fez, efectivamente, sobre tudo isto? Que se saiba, quase nada! Contra factos não há argumentos! Com esta preocupação crescente, auscultei muitos cidadãos e a larga maioria estava triste e preocupada, sendo que uma das soluções que merece maior apoio vem... no antes dos problemas. É preciso que a população de Macau, gente que aqui mora e trabalha, quer com BIR, quer com *"blue-card*", tenha o melhor conhecimento dos seus direitos humanos e das leis internacionais que estão vigentes em Macau.

Com isto, é preferível actuar pela antecipação e não pela repressão ou mera crítica. Mais vale prevenir do que remediar. Uma população mais informada e sabedora dos seus direitos faz com que esses direitos sejam mais respeitados e menos violados. Menos violações fazem com que se viva melhor em Macau e faz com que as entidades internacionais olhem para Macau com melhores olhos, o que faz com que se respeite mais Macau e mais se queira visitar e investir na RAEM. É isto que pretendo com este simples projecto de lei, muito simples, mas que significa uma ampla política da RAEM e de todos nós.

Espero, muito sinceramente, que esta lei seja aprovada pelos colegas do plenário. Macau e os cidadãos muito agradecem.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好榮幸我可繼續引介《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

本人每年都非常關注澳門特區向聯合國和國際勞工組織負責的各個國際組織提交關於人權和國際勞工權利的報告書、總結和勸喻，但有關結果一直沒有明顯改善。那些國際機關越來越關注澳門特區在人權和國際勞工權利上的情況，且他們在審議的態度上亦越來越強硬，因為過去澳門特區清楚地存在與人權條約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相違背的行為。此外，由於澳門特區沒有履行承諾，故國際組織早已不相信特區所作的承諾。例如，特區政府過去曾承諾會制定公會法，會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會打擊對持藍卡勞工的歧視，究竟該等承諾許下了多少次？實際上又做了些什麼？據所知，什麼都沒有做。事實勝於雄辯。隨著本人憂慮的增加，聽取了很多居民的意見，他們大部分表示痛心和擔憂。獲得較多人支持的解決方法就是在問題未出現之前採取行動。即是澳門的所有人，包括在這裡居住和工作的人，不論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藍卡者，都有需要好好認識自己的人權和在澳門生效的國際法例。

因此，較適宜預早行動，而不是採取壓制或單純批評的做法。預防勝於治療。當居民能獲得關於其權利的資訊並加以認識，該等權利就得以受尊重和減少被侵犯。侵犯少了，就可更好地在澳門居住，國際組織對澳門亦另眼相看，從而使澳門更受尊重和有更多人想來澳旅遊和投資。以上就是本法案的目的，法案雖簡單但代表澳門特區和我們一個宏大的政策。

深切期望本法案能在全體大會上獲得通過。澳門和澳門人會感謝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該法案進行一般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及宣傳，澳門特區政府，我睇落宣傳比較單薄，宣傳得較好時候係五・一勞動節，有團體到北京時宣傳好一些，其他時間唔系對勞工界的睇法無咁好，人權條約包括了生存權、宗教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權、正當法律程序和審訊等等，這個是國際公約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公約寫了出來，澳門現在其實係一個國際城市，自稱國際城市，我覺得係有少少改進，但我覺得要加多些努力下去，勞工法，好多勞工到勞工局投訴出來的效果大家有

目共睹，只係側於資方多過勞方，以及推廣勞工權益，我諗係我們澳門市民，以及希望組織一個團體，特區政府要多些宣傳，讓外勞來到澳門基本上有其基本權益要知道，我諗外勞來到澳門他無可能知道自己的權益去到哪裏？只係知道給予中介費，本身一個月幾多錢，簽的時候幾多錢，收的時候幾多錢，他一定知，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加強宣傳，不要令到勞工在這裏工作後回到原居地宣傳澳門的負面新聞多過正面的較好，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回應。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次個法案其實係一個簡單法案，希望無論特區政府或者高校賦予他們責任去宣傳有關的國際條約，尤其是一些對澳門非常有影響的和好重要的勞工條約。

在現時澳門來講，好多大學生，包括一些畢業後出來，究竟有幾多形式勞工局裏面國際勞動條約呢？其實在澳門有幾百個條約，這些究竟我們在澳門來講有做過乜嘢宣傳、乜嘢教育，如果睇返今次法案只係助一臂之力，尤其是教青局非高等學校白皮書 2002 年裏面無政治教育，所以我們好希望通過一個簡單法案賦予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一個責任和一個非常重要的宣傳工具來，今次我們通過的法案給予一個理據，使到我們現時無論我們法例或者國際公約，他們都可以知情，這個係對他們無論在職業上，以及他們將來萬一需要去到外國，對我們澳門宣傳有好大幫助，多謝晒。

主席：無其他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不獲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

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推廣和教育市民尊重和保護人權，勞工權利係特區政府在其加入各項國際人權條約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下的義務，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已經有持續推進有關的法律普法工作，澳門法改局不僅推廣法律職責，亦採取多種措施，通過多種途徑進行各項符合法律的普法工作，所以我認為沒有必要就人權條約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和宣傳進行單獨立法，所以我對這個法案係投了反對票。

加強普法，提高全體市民的法律意識，始終係特區政府一項需要持續推進的重要工作，我希望政府未來可以優化工作方式和方法，以及可以做多些工作，以不斷推進本澳普法工作的成效，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有關法案高議員在去年 2014 年亦提來大會討論，在全體會議中不被通過有關法案，當時，本人亦作出有關發言，提及現有制度下法務局法律推廣廳與不同的機構，特別係教青局作出大量推廣工作，當中亦包括現在高議員這個法案入面涉及的一些公約或者條約。現在高議員的理由陳述當中，我看不到有任何事實顯示有關政府部門過去削弱了或者減少了相關推廣工作，有關理由陳述在這方面完全空白一片。基於有關理由，我投了反對票，多謝主席。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主席：

以下係我的表決聲明。

在此我亦想做少少總結，特別針對剛才審議的幾個法案，其實高議員在這幾個法案入面確實好用心，連續幾次提出過有關法案，作為議員確實係需要用心，我亦都係逐一比對過有關法案，發現高議員的法案跟前一次提出的法案基本上無作出甚麼修改，但我亦翻睇立法會會刊的紀錄會議情況，亦到睇到有些議員給了一些意見，但在此我又唔見到高議員有吸納意見作出修改，所以我有個疑問，點解唔吸納其他議員的意見以爭取其他議員的支持給法案通過呢？所以我有一個疑問。

第二點，我亦認同黃顯輝議員剛剛所講及到的，關於提案權方面存有一個疑問，到底當中有些法案涉及政府政策，係唔係需要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呢？在這個情況係唔係充足去提出這

法案？我亦存有這疑問，為此，在以上法案我投反對票。多謝。

主席：無其他表決聲明，現在進入第七項議程，第七項議程係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下面請提案人高天賜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未引介之前，讓我講兩句說話，就係希望同事如果有問題可以直接問我，不需在表決聲明講，因為在表決聲明我無得講，這一招都幾好，因為我無得答，雖然咁講，主席，尤其是有一個問題兩位議員都有問，宋碧琪和黃顯輝，有無得到行政長官批示？是否需要行政長官批示？這個是好重要事情，因為如果真係需要批示，我們在違背基本法，所以我希望主席可以作出公道的澄清，因為我相信主席一定係好細心審議我的法案才會批示上臺作一般性研究。

至於關於其他議員所提到的意見，為甚麼不吸納呢？因為一般性審議法案，我們都係睇一般性，對於細節，我們一直都用開放形式接受所有議員意見，對於細則性如果批了之後去到小組會議，我們一定會接納的，其實這些不成為一個大問題，由於現在我們審議這個法案，我的引介非常之長，所以為了節省個別議員話浪費時間，因為我係全職議員，無辦法，我無第二個職業，所以我都會就住其他議員他們說他們的時間好寶貴，我會由我的引介第八頁葡文版本開始，希望翻譯人員可以明白，就係（Finalidades da iniciativa legislativa），葡文版第八頁，希望你們大家可以睇到。

José Pereira Coutinh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presento, aqui, as finalidades d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do projecto de lei intitulado "Direito Fundamental da Associação Sindical".

Este projecto de lei, regulador d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é importante e combina um sistema misto de representação interna e externa dos trabalhadores, resultante de estudos de direito comparado, e prevê, nomeadamente, o procedimento para a constituição e organização de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e as atribuições que sejam... da garantia efectiva do gozo de um certo número de direitos como condição mínima de respeito pela dignidade da pessoa humana. Da mesma forma permitirá, no futuro, aos trabalhadores, pugnar por uma melhor defesa dos direitos laborais, serem devidamente representados, poderem participar nos termos legalmente estabelecidos... estabelecidos nas estruturas autónomas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bem como, exercendo de forma devidamente regulada, o direito de contratação colectiva, celebrando convenções colectivas de trabalho.

Estrutura deste projecto: O projecto de lei que agora apresentamos tem sete capítulos, a saber: no capítulo um, temos as disposições e princípios gerais; o capítulo dois d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o capítulo três, garantias dos membros dos corpos gerentes e delegados sindicais; o capítulo quarto, d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sindical da empresa; o capítulo quinto, o acesso ao direito e tutela jurisdicional, e o capítulo sexto, que é o regime sancionatório, culminando com o capítulo sete, que tem a ver com as disposições finais.

Adiante, permitam-me, brevemente, apresentar, alguns traços essenciais de cada capítulo: no capítulo um estão estabelecidos importantes princípios estruturantes de garantia efectiva, como a liberdade sindical, assegurando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or conta de outrem, sem qualquer excepção, e neles incluindo, naturalmente, 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a liberdade sindical concretizada no direito de associação para defesa e promoção dos seus direitos e interesses socioprofissionais, a liberdade de inscrição, ou o princípio da não discriminação, em virtude dos seus direitos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e pelo exercício da liberda... da actividade sindical; o capítulo dois tem a ver com a estrutur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repousando em eixos condutores de grande relevo, como a liberdade de organização e regulamentação interna, a independência d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face aos empregadores, as associações patronais aos poderes públicos, às associações políticas e às organizações religiosas, à independência de constituição de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A auto regulamentação, a eleição e a democracia sindical, para além de estabelecer, exemplificativamente, o núcleo essencial de atribuições a estabelecer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 Básica, nomeadamente, o artigo 27.°, e especialmente os

artigos 133.°, 134.° dessa mesma Lei Básica... 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têm o direito de, livremente, estabelecer relações com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não sediadas em Macau, e de se filiar em organizações sindicais internacionais; no seu... por seu turno, o capítulo três consagra o direito à informação dos membros dos corpos gerentes e delegados sindicais, bem como, à protecção legal adequada contra qualquer forma de discriminação, bem como, contra o condicionamento ou limitação do exercício legítimo das suas respectivas funções, nomeadamente, quanto a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sindical e à resolução do contrato daqueles; o capítulo quatro estabelece o princípio geral de garantia do exercício de actividade sindical nas instalações da entidade patronal, tendo os trabalhadores e os sindicatos o direito a desenvolver actividade sindical no interior da empresa, nomeadamente, através de delegados sindicais e, entre outros, o direito à afixação de informação sindical; o capítulo quatro, e isto em matéria inovadora laboral, mas seguindo os exemplos dos regimes jurídicos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e de privacidade no contexto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consagra um reforçado regime de acesso ao direito e um mecanismo próprio de tutela jurisdicional especial, para além de regras especiais adequadas à legitimidade processual, sendo reconhecida à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a legitimidade processual para defesa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colectivos e para defesa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individuais legalmente protegidos dos trabalhadores que representam, beneficiando da isenção do pagamento de taxas e de custas; o capítulo sexto dedica-se à matéria do regime sancionatório, estabelecendo diversas multas, consagrando a responsabilidade colectiva e identificando a DSAL como sendo a entidade competente em matéria de fiscalização. Note-se que se prescreve, nomeadamente, por uma opção de harmonia com a lei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e com o Código de Processo Laboral, pela instituição das contravenções... a estruturação e opções deste capítulo procuram espelhar as adaptações adequadas ao regime estabelecido naquela lei laboral; e finalmente, o capítulo sétimo, que estabelece um conjunto de disposições especiais, nomeadamente, sobre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e a liberdade sindical do pessoal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ara além de estabelecer que o disposto da futura lei não prejudica o estabelecido em preceito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leis domésticas, demais normas regulamentares ou convenções mais favoráveis à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e aos trabalhadores.

Conclusões: em suma, pretende-se com este projecto-lei suprir uma importante lacuna n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a RAEM, dar cumprimento aos comandos estabelecidos na Lei Básica e em diversos instrumento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efectivar legalmente garantias da classe trabalhadora, promover a certeza e seguranças jurídicas e, por tudo isto, dar um passo mais na concretização de uma sociedade justa, equilibrada e digna, sobre os auspícios da garantia da legalidade, e ao mesmo tempo contribuir para a melhoria da imagem internacional da RAEM, evitando-se, assim, as recorrentes críticas da comunidade internacional nessas matérias.

A RAEM e o tecido inter... empresarial de Macau continuam a gozar, felizmente, de grande saúde financeira, pelo que é ainda mais justo e mais premente a aprovação deste projecto de lei, assim se sedimentando a harmonia social e o princípio da efectiva partilha equilibrada dos frutos da actividade económica. Com a aprovação da lei sindical em Macau... deixará de ser a única jurisdição chinesa onde não existe legislação regulamentora... regulamentadora da liberdade sindical.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主席，

各位同事：

在此我引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的立法目的。

這項規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的法案確實有其重要性，經進行比較法的研究後，採納了一種勞工對內與對外代表的混合模式，當中對工會團體的設立及組織程序、職責等作出規定，從而有效保障勞工享有某些權利，作為維護人的尊嚴的最基本條件。同樣的，本法案將可讓勞工更有效地捍衛其權利、由他人作適當代表、依法參與社會協調獨立機構、以及行使集體談判訂約的權利，締結集體勞動協議。

該法案的結構：現提出的法案共分為七章，包括：第一章（一般規定和原則）、第二章（工會團體）、第三章（管理機關成員與工會代表的保障）、第四章（在企業中從事工會活動）、第五章（訴諸法律和司法保護）、第六章（處罰制度）及第七章（最後規定）。

請容許我簡單介紹每一章的主要內容：第一章訂定了一些結構性的重要原則和實際保障，如工會自由，確保所有受僱於他人的勞工，當然也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無例外地享有體現於結社權的工會自由，以維護和促進其職業權益；入會自由以及不得因享有與工會團體有關的權利或從事工會活動而遭受歧視的原則等。第二章涉及工會團體的組織結構，並以一些重大的原則為依歸，例如組織自由及制定內部規章的自由；工會團體獨立於僱主、僱主團體、公共權力、政治社團以及宗教組織；工會團體設立的獨立性；自治規範及選舉；工會的民主性；此外，亦列舉了一些核心職責，並根據《基本法》尤其是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工會團體有權自由地與非設於澳門的工會團體建立關係，以及加入國際工會組織。第三章規定管理機關成員與工會代表的資訊權及適當的法律保護，以免在正當履行其相關職務尤其是從事工會活動時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附帶條件或限制；此外，亦對與管理機關成員及工會代表解除合同的情況作出規定。第四章載明確保工會活動得以在僱主實體的設施內進行的一般原則，勞工及工會有權尤其透過工會代表在企業之內展開工會活動，以及有權張貼與工會有關的資訊等。第五章屬勞動事宜上的革新性規定，但參照了集會示威及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隱私等基本權利的法律制度，在此確立了一個更有力的訴諸法律制度以及一個特別司法保護的機制，此外，亦特設有關訴訟上的正當性的適當規則，確認工會團體為維護所代表勞工的集體權益和個人受法律保護的權益，有參與訴訟的正當性，以及免除支付司法費及訴訟費用。第六章涉及處罰制度的事宜，對各項罰款和罰金以及集體責任作出規定，並指定勞工事務局作為監察的主管實體。需指出，基於配合《勞動關係法》及《勞動訴訟法典》的取向，這裡規定的行為屬輕微違反。本章的結構和取向，是爲了在作出適當配合後能體現上述勞動法所訂定的制度。最後，第七章定出了一系列的特別規定，包括對非本地勞工和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工會自由作出規定，以及訂明本法的規定不影響國際法、域內法、規章或協議對工會團體及勞工所定的較有利規定的適用。

結論：總的來說，欲透過這個法案去填補現時存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漏洞、履行《基本法》及其他國際法文書的相關規定、給予勞動階層法定保障、推動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繼而在保障法治下進一步構建公正及平衡的社會，同時更好地維護澳門特區的國際形象，避免因這些事宜受到國際上的批評。

澳門特區及本澳企業有幸仍面對著穩健的財政狀況，因此，通過這個法案更顯公平及更見迫切，以鞏固社會和諧，貫徹有效均衡分配經濟活動成果之原則。工會法一旦獲通過，澳門將不再成為中國唯一一個沒有工會自由法律的區域。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出了一個問題，問有否對議員的提案進行研究。議員的提案都交予法律顧問作分析，基本上要符合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必須先作分析。高天賜議員的提案在第四屆立法會已上過大會，第五屆第一會期，去年又上過大會，今次第二會期又再上大會。在這裏可澄清，是有分析的。我們有法律顧問作細心分析，以及對比裏面有甚麼不同之處，做過詳細分析。

下面我們進行有關《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的一般性討論，請大家提意見。

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工會法，我睇睇內容都睇到我們周邊地區都有工會法，包括中國、台灣、新加坡等地方都有，有關地方有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國家，但他們都有工會法，但單單澳門無工會法，我想講講工會法，如果有工會法，特區政府都有好處，點解好處呢？我給兩個例子講講。

早前路環有個大建築地盤－博彩業，工人受到無理解僱和剝削，他到勞工局投訴，返來的結果他們認為好失敗，因為政府對外勞體恤係好失敗，所以他們衝到中聯辦投訴，一去到我們亞爺那裏資方即刻出來話賠償，給回人工，無理解僱，甚麼金都即刻給付，點解發生這些問題呢？就係無工會法，如果有工會法跟他們一齊出來講，就不會去到工人走出街攔截車輛請願，令特區政府在國際聲譽非常失敗。

另外一個提議係，香港最近有國泰航空公司勞資糾紛，國泰航空公司係非常龐大的航空公司，員工有幾萬人，它的糾紛點解會和平解決，就係有工會幫佢出頭，工會跟資方傾，可安

撫員工等消息，大家去傾條件，不用政府出面就可以解決勞工問題，勞資雙方都可以解決到，唔會令到航空公司暑假罷工，所以有勞工法實在政府有好處，只不過我唔明白點解澳門特區政府見到勞工法，馮志強議員講得對，好似見到鬼，所以我好奇怪點解會咁樣，澳門有好多勞工團體希望能夠為工人發聲，我諗如果有勞工法，其他團體對工人發聲，以及幫助他跟資方，唔好話一定係對抗，至少大家坐下來傾都有一個良好溝通，所以我覺得工會法特區政府應該要儘快立法有一個好處。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梁榮仔議員的指點，的而且確現時來講澳門，梁榮仔議員，我想補充的，無論台灣、國內、香港都有工會法，已經好完善，但偏偏我們澳門無，在法律角度我們有兩個國際勞動組織協議，第 98 及第 87，在澳門生效十幾年以上，但係，至今未正式立法，其次係我們基本法第廿七條都有說明澳門需要有個工會法，而唯獨基本法第廿七條指出的核心權益遺落來單獨至今欠正式立法工會法，工會法有了後，無論行行業業都可以組織一個平臺，而這個平臺係會令到僱主和員工當遇到有些問題可以大家坐下互相傾談點樣去找一個方式解決辦法，令到社會更加和諧，我們相信有了這個平臺之後，好多問題不需去到勞工局或者要搞到去法院，係可以這樣的平臺，而這平臺在現在世界文明國家和地區，包括我們東南亞國家都係使用緊這樣的平臺解決和紓緩勞資糾紛壓力，所以我們相信如果不久將來有了這平臺，我們相信澳門會更加公平公正，最重要是有事時大家可以坐下傾有關勞工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一般性表決《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不獲通過。表決聲明。

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係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面對現時賭收低處未算低的陰霾之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集中資源開發新的經濟收益增長點，以確保具備足夠的財政收入以維持特區政府的持續運作和民生事務、此外，法案亦未提交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取得共識，同時，本人亦憂慮這法案的設立將會加深外資對進入澳門投資的疑慮，進一步會影響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的進程，對澳門經濟發展和競爭力將會帶來負面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我本人投了反對票。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這個法案已不是第一次交來立法會，今日我投了反對票，過去 2013 年時提出，我係支持這個法案，其實基本上他對工會法的立法我係支持的，因為對於勞工團體也好、商業團體也好，其實係有一個公平些去處理，一個法案係要維護雙方利益，但係，在 2013 年時同事都提了好多意見，無奈，2014 年再提出時，無接納大家同事意見，包括有一條，我在 2014 年時都再強調，2014 年時我係反對的，當時我提出要監管工會入面的一些費用，認為團體的費用應該由會員去付出，如果有外來人去支持這個會，應該係公開透明，在這一點在今日 2015 年法案裏面亦無作出這個修改，所以我反對，再加上有一條，今日雖然不是細則性，但係，其中有一條我認為需要清楚些讓市民知道，以及入會的人能清楚知道，第廿二條提到，如果這個會係解散，不得將工會財產分配給其會員，即係話所有利益，它只要解散唔會將錢分給會員，我覺得這一點有商榷餘地，點解會費唔係分還給會員？如果解散應該分還給會員，另外，你在甚麼途徑收這些會費？係應該公開透明，一定要給社會知道個監管，現在澳門已經有好多工人團體，所以我們更加要去監管，因為每一個團體基本章程由自己訂立，所以因為好多市民都係唔同行業，加入不同團體，所以我認為作為一個立法者，應該更好地監管這個法例，但係，我多次提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將這法案立法，但政府無負他的責任，點解咁多年都唔拿來，我覺得這個政府應該負上更大責任，在這議題上我希望無論政府或以後有任何同事交來，都希望認真些，將所有同事的意見能夠吸納置於這法案中，將來才得到大家的認同通過，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以下係本人和吳國昌議員的表決聲明。

工會法一直都缺，為特區政府的責任，事實上無工會法令到基本法第 27 條澳門居民有權享有組織參加工會權利落空，亦令到所有澳門現時所謂工會社團其實都無一個正當的法律地位，這一點上，這個法律漏洞遲遲不補缺，係特區政府必須承擔相關責任，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及到這個工會法現時提交到這兒，未經過社協的討論，但我們不明白社協多年來講到關於工會法問題，點解討論來討論去工會法交不到貨，因此，本人來講，我們的要求政府應該儘快制訂工會法填補這個法律漏洞。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以下係李靜儀、關翠杏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日由議員提案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係六度不被獲過，我們深感遺憾。工會法係通過立法，制定規範工會的組織成立、其權利及義務，乃至功能和作用，環顧不少國家地區都有制定工會法，用以構建和發展勞動關係，推動勞資合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從而為社會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然而，澳門特區成立 15 年，仍未能夠制訂工會法，使澳門的工會組織欠缺明確的法律地位，一定程度地削弱了工會組織對勞資關係的協調程度，影響維護職工利益的效果，與此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亦因此而備受國際勞工組織批評，立法會作為澳門特區唯一制訂法律的機關，亦同樣需要有所承擔，我們建議立法會設專責小組跟進研究，釐清法案多次不獲通過原因，減少誤會和爭拗，我們始終認為澳門有需要制訂工會法，共建共享，構建和諧關係不是一句口號，只有在勞資雙方權利得到尊重和合理平衡時才能夠得到，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以下係本人的表決聲明。

按照澳門適用的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參照基本法有關規定，本澳有需要適時設立工會法，以便進一步保障職工依法行使各項權利及履行各項義務，全面維護他們的合法權益，這個係大同小異的草案文本過去已多次提交，而上一次的表決本人有不同睇法，但已經不斷呼籲特區政府應該就工會法展開相關的立法工作，可惜的是，當局一拖再拖，至今未聽聞相關的工作進展，本人認為履行國際公約，全面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責無旁貸，亦不能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所以在這次一般性表決當中，本人投下贊成票，以表達工會法立法取向的支持，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係陳明金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按照澳門適用的勞工組織公約和參照基本法有關規定，本澳係有必要適時設立工會法，以進一步保障職工依法行使各項權利和履行各項義務，全面維護他們的合法權益，因此，對於這個提案的立法精神，我等認為係值得認同的，一個法案推出必須結合具體的社會背景，目前澳門的社會經濟發展形勢是否工會法的最佳立法時間呢？

另一方面，這個提案文本的內容，正如大家所講，本身就存在不少問題，過往立法會同事亦多次給予意見，但本次法案內容跟去年四月份的法案文本並無改變，雖然我等認同這個提案的立法精神，但唔認同草草進場，立法技術、社會背景等都必須綜合考量，基於此，我等投下棄權票。

但必須強調的是，履行國際公約，職工全面的合法權益，特區政府責無旁貸，因此，我等再次呼籲，當局應該立即啓動有關法律的籌備工作，訂定立法時間表，在一個廣泛諮詢民意的基礎上，結合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適時填好法律空缺，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今日投下了反對票，亦都係覺得這個法案未夠仔細，亦都好似剛才好多議員都講，就係特區政府遲遲未將工會法集體談判這法案交來立法會，一定有其理由，但當這法案交

到立法會而經過我們小組詳細討論之後，本人定會投下贊成，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以下係我同鄭安庭議員的表決聲明。

上一次表決時我們已提出了，政府應該早些立法去維護工人權益，好遺憾到現在政府都無同步去做，其中最主要的是工人持證上崗，因為外國你入工會係要有證書，你做泥水佬好，水喉工也好，你無證書唔可以入會，你唔係這行業，怎麼代表這個會呢？但講到現在，專業人士有認證，工人持證上崗，尤其是專業工人，十劃都未有一撇，甚至乎政府都話政府無意推遲，立法同時，睇星唔睇斗係唔得，學外國，你唔能夠照搬人條文，唔搬人實質上的東西，即係你將人一流大學的課程搬來，但你無一流師資，一流教授都係唔掂，所以如果我們要推行這個法律，政府要馬上推行專業工人持證上崗，不然，都唔知哪些人去代表工會談判，這東西未搞掂，我覺得時機係未成熟，如果下次都係同一個法案拿來，而政府或者社會上都未有專業工人持證上崗，我覺得都係唔成熟，我覺得應該全個制度學人外國工會，包括國內工會，你有持證上崗才可入工會，才可代表工會去講嘢，才有代表權，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以下係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日這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本人投棄權票，其實今次我們亦都作為有關這個法律，亦都係基於本身我們這個在有關規範工會團體的基本權利方面，亦都係來自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一個憲制責任，其實這個法案在立法方向上面我係同意的，但亦都一個好大問題，就係今次提的法案，我們亦仔細睇，基本上跟過往五次所提的內容無任何一些完善，亦都睇返這個法律亦相對影響住澳門社會和諧和經濟發展，這個法律亦都係好重要，雖然今次未能一般性通過，在此亦促請特區政府儘快就住這個《工會團體的基本權利法》進行立法工作，這個工作亦基於，我睇返就係，可能本身我們在力量方面都存在一些不足，在草議這個法案上亦存在不少瑕疵，但係，這個跟我們一般睇法，認為這個法案有立法需要，所以我亦促請政府能夠定一個時間表去推動有關的立法工作，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表決聲明已經完成，進入第八項議程，第八項議程係討論及表決關於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議決案，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對有關討論進行是否辯論的全體議決案係有時間限制的，動議人申請人作不超過五分鐘的引介，其他議員作唔超過三分鐘發言，整個階段不超過三十分鐘，附件一的有關規定，我們已經派發給各位議員，我們現在請區錦新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基於特區政府在未見任何考證下突然間拋出會將部分財政盈餘交由廣東政府和國家開發銀行代為投資，而所投資的係甚麼項目，而計劃中投資金額多少？投資風險有多大？在公眾一無所知下就數以百億計財政盈餘交托給他人投資，係好難令人接受的，基於這是涉及龐大利益，所以本人提出這個辯論動議。

我辯論的題目係：特區政府是否該將部分財政盈餘交由廣東省政府去代為投資，以爭取較高的回報？

提出的理由：就係我們特區的財政和外滙儲備近年極為豐厚，至去年底已超過三千幾億澳門幣，但一直以來，這龐大資金的投資回報率極低，年年跑輸大市，去年更加只得 2%回報，澳門人的公帑其實係不斷貶值，對咁低回報，在社會上已備受質疑，而據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司長在立法會上透露，特區政府有意透過廣東省政府的款項，會用於投資項目，回報率大致 4% - 5%，省政府確保會保本保息，至於另一筆款項會透過國家開發銀行保證回報，通過中葡發展基金找一些項目去投資，追求合理回報。

特區政府這個投資構思惹人疑慮，特區政府手上大筆儲備唔識投資，所以回報率低，但係，唔係檢討自身不足，改善機制，反而將錢送去其他地方托人投資，事實上廣東省政府都唔顯得係投資專家，而國家開發銀行的往績亦未見突出，他們點

樣能夠保證保本呢？而且確保 4% - 5%回報，他們以何種方式作擔保？如果投資失利又未能達至以上目標又點樣追究呢？誰來負責呢？而這種投資模式下特區政府係完全置身事外，抑或有一定程度參與？

以上種種，特區政府應予以澄清，而唔應該貿然將數以百億儲備透過他人作無把握投資，為此，本人認為這筆數以百億的投資涉及重大公共行益，因此，向立法會提出辯論動議，祈請全體會議接納，多謝。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其實在法律上已經有明確和較完善的財政儲備、投資及管理機制制度，在第 8/2011 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九條已規定了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政儲備的投資和管理，第十條都有訂明，設立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輔助政府制定財政儲備的投資策略，第十一條更規定設立財政儲備監察委員會，審查財政儲備的會計帳目，就財政儲備的投資和管理法律上都有明確規定和較完善機制。

另外，按照金管局的相關報告，隨着特區政府財政儲備整體規模的增加，風險可控前提下，財政儲備資產重組將逐步多元，逐步引入更多幣種和金融產品類別的投資工具，並提高中長期投資回報，若然日後政府每項投資的項目均進行辯論，將會降低政府的決策能力，影響行政效率。

綜上所述，行政當局既然已經有明確較完善的財政儲備投資及管理機制，本人認為無必要對此事件在立法會作出辯論，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過往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投資的回報率係比較低，波動性大，經常惹來社會的批評，再加上隨着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規模的擴大，投資回報情況越來越備受社會關注，金管局近年亦先後發佈相關信息，解釋了在財政儲備運作初期由於受到基本儲備不能低於政府預算開支的 1.5 倍法定要求，在擬定投資策略上係受到一定制約，例如在 2010 年的財政基本儲備應該係不少於 988 億的澳門元，而當時的超額儲備則不足 1 億澳門元，隨着超額儲備部分增加，金管局陸續落實了新的投資策略，包括增加了人民幣的資產投資，參與內地資本市場等，都取得了預期成果，然而，由於全球利率水平持續低企，以及財政收入亦因賭收下跌而大減等原因，政府更有責任想辦法開展新投資策略，尤其善用手上儲備創富，並非坐食山崩，但係爭取合理回報，保本保息，在全球低息，甚至零息的環境，實在係好唔容易，相信政府都做了大量論證和溝通工作，根據瞭解，特區政府已透過區域合作，為儲備尋求更高回報，絕對安全渠道作為投資策略，此舉係有助繼續為市民提供了各項社會福利，以及更大支援，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長遠的訴求，既合情合理，係值得支持的，所以在這個辯論動議入面，我將會投反對票，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過去一直有聲音批評政府在管理儲備的投資回報偏低，現在政府話將部分儲備交給廣東省去投資，爭取更高回報，其實係回應了市民訴求，對政府這種開源肯作為的做法，我們應該支持的。

我還想講講，現在政府只係提出一個投資的意向研究，暫時尚未有具體內容方案，例如投資組合，投資細節等等都未有，所以在現階段未有足夠條件去進行公開辯論，反而我覺得係唔係先透過相關的跟進委員會先行瞭解一下具體情況，跟政府有關部門溝通，請政府代表向跟進委員會同事澄清相關問題，我覺得係更為合適的，所以我反對通過今日這個動議。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去年在財政儲備回報率只有 2%，市民覺得係好低，希望政府可以儘快成立保投基金提高回報，特別在博彩業深度調

整，財政收入好有可能踏入同時影響民生福利開支，政府更加要運用好 4 千 3 百幾億的財政儲備提高回報率，現在中國係世界經濟的火車頭，澳門作為特區應該要好好利用目前國家給我們的政策優勢，主動參與粵澳合作、閩澳合作項目、亞投行項目、橫琴開放項目，有國家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支持，風險低，回報高，係難得的投資機會，要主動提出，積極參與，現在財政儲備和向外投資已經有一套運作機制，加上這次投資好多細節都未落實，辯論係無乜嘢意義，我覺得等到情況比較明朗後，公共財政委員會可以邀請政府上來詳細介紹，未來可以重點關注澳投基金的立法工作，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區錦新議員提出辯論特區政府是否應將部分財政盈餘交由廣東省政府代為投資，以爭取較高的回報。本人認為，透過辯論將可集思廣益及促使政府澄清如何能保證保本，且有 4%至 5%的回報，並以何種方式作擔保，以甚麼作擔保。更重要的是，可以促請政府官員檢討說明是否有能力掌握應對相關風險，有甚麼機制在委託投資之下仍能夠及時掌握應對相關風險。

為了配合經濟大國崛起，印銀紙保增長，過去十年全國貨幣供應（M2）已經由二零零四年的二十五萬億暴增至二零一四年底的一百二十五萬億。官僚為政績推動的製造業與房地產投資已有一部份陷於產能過剩，甚至到處出現鬼城。現在以金融振興經濟，良莠不齊的各地方產業亦會參與其中，被包裝成為補充金融工具的抵押品，在被炒熱的金融市場尋出路。

這種手段的確可以延緩部份地方產業資金鏈陷於斷裂的危機，但亦同時會令危機將不斷轉移和複雜化。這種“新常態”正在發展當中。今年三月中國財政部下達了第一批一萬億元人民幣置換債券額度，以公開發行和定向承銷兩種方式發行，藉以緩解各地建設項目資金鏈斷裂問題，減低地方融資平台違約的風險。近期財政部又再批出第二批一萬億元人民幣置換債券額度，官員明言主要是由於當前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地方財政收入增速減慢，在這種情況下，須發行債券來置換既存的地方債。面對內地金融活動這種“新常態”，特區政府把財政資源送到內地委託投資，實在有必要促請官員檢討說明是否有能力掌握應對相關風險，有甚麼機制在委託投資之下仍能夠及時掌握應對相關風險，從而切實檢視是否應將數以百億澳門元計的公帑，不是一年，而是長期投放，交由廣東省政府代為投資。

因此，本人支持進行辯論，能夠促使各方集思廣益。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一直以來社會對金管局保守和效益低都係有意見的，現在政府提出了將部分儲備作為新的投資選擇，首先從方向上面我係支持的，雖然我對區議員在理由陳述當中一部分你給予的一部分理據我並不認同，但基於這次辯論如果能夠通過係可以讓政府到來清楚向議會和公眾解釋清楚，點樣透過廣東省政府和國家的投資銀行進行投資，另外一個，亦都可以讓我們議會同事無論係贊成或反對都能夠有機會清晰表達立場，所以我覺得這個辯論我係會支持的，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對於動議人提出的辯論內容有不同睇法，首先係想睇睇數據，廣東省在 2015 年第一季度的 GDP 總值係全國第一，達到一萬四千九百幾億人民幣，增速有百分之 7.2，這個數字跑贏了同期全國 GDP 增長，2014 年廣東的人均 GDP 亦超過一萬美元，已經邁入中等發展經濟體水平，而廣東省的其他數據，包括一些數據連續七年位居全國第二，亦都包括乜嘢？廣東省亦都係一個分佈了廣東省參與建設一路的一些實施方案亦都公佈了，亦都在全國率先完成，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規劃銜接省份，另一方面亦睇返截至 2014 年國家開發銀行的總資產額去到十萬三千一百七十幾億元，同時亦有百分之 25.86 增長，2014 年其實全年實現的營業利潤亦都去到一千二百八十八億元，亦都係同比增加百分之 21.3，我主要列舉這些數據，就係由上述這些經濟數據可以睇到，廣東省和國家開發銀行投資的一些情況，跟有關動議人所提及的投資往績未見突出，我都係有不同睇法。

另外，亦都睇返目前世界經濟形勢唔係咁明朗，增長的動力不足，亦都存在一些下行風險，亦都睇返我們國家在內地經濟發展亦進入了改革競爭期，從投資來講，深化改革，釋放紅利，轉型升級等等所帶來的巨大潛力等等有利因素情況下，而我們澳門將有限資金投入到內地去尋求相對低的風險，合理回

報的一些項目，無疑亦都係當前穩妥的一個選擇，並且可進一步融入一帶一路的建設和區域合作，亦都可以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基於上述兩個原因，我本人不認同動議人對於是次針對政府運用財政儲備進行投資規劃所作的假設性猜想，亦都對未來投資成效作出辯論亦可以話言之過早，所以本人係投反對的，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我本人會支持這個辯論動議，其實正如剛才好多同事講到，特區政府咁多年，即使儲備財政豐厚，其實它投資回報低，不積極，這些都是社會不斷批評的聲音，我諗政府今次話提出積極些思考去想新的投資方案，我不會否定政府這方面工作，問題係公眾都好關注究竟這些投資有無細節上政府要交代清楚呢？畢竟它都是比較大的公帑投資，所以在此作公開辯論係一個好合適的機會，讓特區政府介紹整個思考，包括可能要回應返議員同事在理由陳述上面為公眾提出的一些疑問，公眾聽了這些疑問後覺得安心，亦會支持這方案，我相信亦都要透過公開辯論機制去回應這些疑慮，另一個意義就係，剛才亦聽到同事不太贊成這些投資方案，或者會有其他新建議，我覺得一個辯論讓大家可多發表意見，政府多聽，集思廣益，未來其實我相信澳門的投資方案亦不一定依照今次建議，可以多收集議員同事的其他建議，都係有一定好處，我會支持這辯論動議，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就這個動議，本人將會投反對票，因為正如剛才不少同事提及，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第 8/2011 號財政儲備法有關法案時，該法律現行文本第十條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及第十一條財政儲備監察委員會的有關條文在一般性通過時的提案中是不存在的。正因為立法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時，立法會建議政府在這方面增加相關條文，設立這個制度。為何我們不相信立法會透過這個財政儲備制度定下來的監察制度，先行有關議題所提及的投資方向作出監督諮詢之後，才去定斷。除此之外，正如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及的，立法會本身亦有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為何我們不透過該跟進委員會先瞭解有關投資方向、投資情況，然後再作深一步討論呢？我認為現在的議題言之尚早，所以投下反對票，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其實區議員提出的辯論係有他的理由，事實上現在我們政府目前的做法實在好保守，在回報方面亦事實上好低，但睇返好多外國投行或者香港的投行基金其實都有咁做，在保本，保證你的利息收入都有投放這種打包的一種投資，如果廣東省有保本保息的做法，我覺得回報率亦都係合理的，只不過政府點樣在法律上大家在條文上要有一個保證，譬如有些年報，基本上三個月或者半年公開一次，給我們澳門市民可以睇到，投資項目由一些乜嘢人去負責，還有這幾百億只投資在廣東省呢？例如其他省份有無呢？其實上海、北京這些地方亦有一個好好的回報，需唔需要特區政府承受這個投資風險後有一個點樣保證，諸如似類都希望特區政府或者官員可以來到立法會解釋投資的一些做法，但係，今次我覺得區議員這個辯論唔夠仔細，所以我係反對，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次區議員的辯論我覺得特區政府在這方面非常出奇，點解跟立法會的溝通無去說明件事，我覺得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在過去十五年我們不斷希望在這大事情都可以知會一聲，尤其是我們跟進委員會，點解特區政府有關司長不到立法會介紹下，避免今次區議員提出這方案去辯論，所以我覺得無論現在我們所謂有些同事講到，我們有制度有法例第 8/2008，或者有審計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財政局，但係這些部門或者這些制度都避免唔到，首先帶頭到立法會說明有關跟進委員會，有關特區政府的取態，避免今次這個會議，所以我覺得如果特區政府無咁樣去做，即是無危機感，無這危機感，我們會有一個好大保留，就係今次好有理由去開這個辯論會議去聽特區政府將我們有關儲備金一部分拿去發展，尤其是特區以外，但係，我來之前好多澳門市民跟我講，就係咁樣做法究竟這個辯論係咪有需要？硬係有需要，你只係睇機場管理公司拿我們財政局十七億，現在司長才告訴我們，我們諗緊方式點樣去還返這些錢給我們，非凡的兩億又唔見左，點呀？石沉大海，每一次來帶我們遊花園，我覺得事實上我們係需要告訴特區政府，其實這個辯論係無乜特別，這個辯論只告訴我們究竟特區

政府對於咁樣做法，點解唔去香港投資呢？香港都可以，點解廣東省？這些我覺得特區政府的做法係好失敗，令到我們今時今日議員與議員之間辯論一個問題，如果特區政府之前知道，佢覺得有危機，知道這些錢立法會會關注的，唔會需要區議員今次辯論，所以我今次投支持票，希望特區政府來立法會解釋，尤其今時今日我們澳門市民我們立法會應該審議有關大型的工程，不講審議，只係超過四千萬以上，可否到立法會介紹大型項目？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講到區議員的議題，真係幾有意思，真理越辯越明，不過，我們財政跟進委員會星期五就叫政府官員上來跟進去年的財政儲備及外匯儲備的投資情況，請政府上來介紹，所以今年如果梁司長的部門真係確定了投資的部門或者方向的話，我們會再叫他上來介紹一下，即如果他真係作出這個投資，但係，星期五我們叫了政府官員來介紹，就係他的財政儲備和外滙儲備的投資情況，所以我覺得如果真係落實了之後，我諗我們的跟進委員會或者財務委員會都會叫政府上來跟進的，所以我覺得在政府未有落實時，過早提出這個辯論，係咪時候呢？在我本人來講，等政府落實了之後，首先我們委員會要跟進，然後再有疑問有標的時，辯論會更加完美，更加對市民有清晰交代，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睇區議員那個陳述，我應該投贊成票，點解呢？特區政府一筆錢給另一個政府，你唔知佢投資乜嘢，那兒寫了由佢決定投資乜嘢，應該上來給我們議員，無話質詢，希望他上來解釋下，不是一個好嚴重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咁做，剛才麥議員講了，我們星期五有個跟進委員會，跟進係去年的事，你講到將來實施後再跟進，實施後點跟進呢？佢如果投資失敗了我們點跟進？唔知去哪裏取回？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有十三位議員發表了意見，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表決，表決係以簡單多數形式，如果獲得一般性通過，我們就要進行細則性表決，這是一個議決案。現在我們對區錦新議員有關專為辯論利益問題召開的全體會議的議決案進行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議決案不獲通過，現在我們進行表決聲明，剛才發表了言論的十三位議員，區錦新議員不可再作表決聲明，未講過任何意見的可以進行有關的表決聲明，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在這辯論我投了贊成票，我認為這些公帑係屬於全澳市民，大家應該監管得更好，而政府應該要出來透明公開告訴市民到底這些錢係點樣投資，點樣去保障大家的利益，在這辯論，其實係越辯越明啫，唔係一定反對政府做法，既然要拿出這個議題出來，議員要拿這個議題出來辯論，證明政府係唔夠透明去告訴大家到底佢將資金點樣去運用，在這一方面希望政府來緊的將來，特別在投資方面，應該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到立法會公開說明，對市民一個更好交代，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就特區政府是否將部分盈餘交由廣東省政府代為投資以爭取較高回報的辯論動議，本人係投了反對票，主要基於以下理由，財政及外匯儲備投資係一項具有高度專業性工作，需要有完善和長遠規劃，是需要有專業機構審慎考慮，相信政府係做足了調研而作出決定，任何投資均需依靠專業判斷，早前有計劃外匯投資人民幣的構想，因為市場預測人民幣係長遠走穩，但目前可見人民幣匯率亦出現波動，反映任何投資均有不確定性風險，有質疑目前投資回報低，但我們知道高風險投資可能會有高回報，更有可能出現大虧損，究竟我們特區的未來投資的風險取向應該係高度積極進取，趨向穩健，抑或保本，相信特區政府將會按社會訴求和安全和有效角度作出一些專業判斷，最重要的是經財司司長將於本月十九日向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介紹財政儲備和外匯儲備的一些投資情況，所以現階段適宜先向當局瞭解相關工作進展較為適合，所以辯論係不必要的，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會議的八項議程已經全部完成，多謝各位議員出席，在此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